



项目编号：310115000260428107192-15357385

浦东金融数据平台项 目（一期）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中国共产党上海市浦东新区委员会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6月

2026年06月04日

2026年06月03日

目录

电子采购平台操作特别提醒	4
磋商邀请	6
第一章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8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8
二、磋商须知	10
(一) 说明	10
1 总则	10
2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0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1
4 费用	11
5 现场踏勘	11
6 答疑会(本项目不适用)	11
(二) 磋商文件	11
7 磋商文件的内容	11
8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
10 报价	12
11 磋商响应有效期	12
1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2
1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3
(四) 磋商会	13
14 签到与解密	13
15 磋商小组组成	13
16 响应文件的澄清	13
17 磋商与成交	13
(五) 询问与质疑	14
18 询问与质疑	14
(六) 诚信记录	15
19 诚信记录	15
(七) 授予合同	15
20 成交通知书	15
21 合同授予的标准	15
22 授标合同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15
23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15
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	17
一、说明	17
1 总则	17
二、项目概况	17
2 磋商范围与内容	17
3 承包方式	19
4 合同签订方式	19
5 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19
三、技术质量要求	20
6 适用技术规范与规范性文件	20
7 磋商内容与要求	20
8 安全文明作业要求与应急处置要求	42
9 售后服务要求	42
10 所有权和使用权要求	43
四、报价须知	43

11 磋商报价依据	43
12 磋商报价内容	44
13 磋商报价控制性条款	44
14 其他	44
无	44
五、政府采购政策	44
15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本项目不适用）	44
16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本项目不适用）	44
17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44
18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5
19 促进残疾人就业	45
第三章采购合同	46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46
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54
一、供应商提交的商务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56
1 磋商承诺书格式	56
2 磋商响应函格式	57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58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60
5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61
6 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	64
7 磋商报价明细表格式	65
8 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68
10 供应商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格式	70
二、供应商提交的技术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73
1 技术方案	73
2 拟投入本项目的组织管理体系及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	73
3 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76
4 拟投软件清单	77
5 售后服务	78
第五章项目评审	79
一、磋商成交办法	79
二、评审内容及打分细则	79
第六章附件	84
1 磋商提纲	84

电子采购平台操作特别提醒

一、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供应商、集中采购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CA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二、磋商文件下载

供应商使用数字证书（CA证书）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电子政府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磋商文件。如采购公告要求供应商在下载磋商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再下载磋商文件。

三、磋商文件的澄清、补充与修改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以依法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予以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投标工具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在磋商截止前，供应商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相应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响应。只有投标状态显示为“标书提交”时，才是有效响应。

供应商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响应文件实施加密。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CA证书）对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响应文件未能加密，导致响应文件在磋商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供应商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应提交响应文件彩色扫描件（PDF文件），响应文件组成内容详见磋商文件要求。本项目恕不接受通过电子采购平台以外的其他形式来递交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应规范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其中的扫描文件应清晰完整。考虑到电子采购平台运行现状，商务标和技术标文件较适宜的容量分别为150M，详细技术问题可咨询电子采购平台运维单位。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形式进行磋商，由联合体中的主体方进行网上操作，流程和要求参照以上条款。

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或模糊不清、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无法辨认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为此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磋商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的风险。

五、递交响应文件截止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与磋商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六、磋商

磋商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供应商在完成网上递交响应文件后，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理人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证书）】出席磋商会议。

为确保您所参与的磋商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在此期间因数字证书办理更新、变更等而导致您的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特提示您：在磋商业务未完成期间，请勿进行数字证书的更新、变更等操作。您可以在提交响应文件前或磋商业务完成后再进行数字证书更新、变更等操作，以避免因此给您的磋商工作带来不便。

七、响应文件解密

磋商响应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集中采购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响应将作无效标处理。

八、其他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责任，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即被视作同意下述免责内容：

- 1、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2、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3、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本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九、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95763

磋商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受采购人委托，对采购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登记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采购。
 -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
 - 3.3 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第六、七、八条规定。
 - 3.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浦东金融数据平台项目（一期）
- 2、项目编号：310115000260428107192-15357385
- 3、预算编号：1526-000193084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本项目为浦东新区金融数据平台（一期）建设，依托浦东新区政务云搭建，围绕金融监管、服务、决策与内部协同数字化需求，打造集数据治理、业务应用、可视化展示、门户协同于一体的金融数据治理示范平台，实现金融数据“监测—分析—决策—服务”闭环管理，为浦东金融管理与服务提供技术支撑与数据保障。

主要建设内容

1. 业务应用：金融机构库管理、企业需求库管理、金融行业发展库管理。
2. 核心平台：金融数据监测大屏、数据底座、金融综合门户、政务协同、金融办内网网站。
3. 数据库与服务：建设元数据库、企业名录库、基础数据库、综合数据库、分析数据库、共享数据库、非结构化数据库；提供数据梳理入库、资源编目、数据分析、加工脚本定制服务。

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的浦东金融数据平台项目（一期）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5、交付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99弄T1楼8楼。
- 6、交付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180个日历日内交付。
- 7、采购项目适用原因：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8、采购预算金额：1,785,000元（国库资金：1,785,000元；自筹资金：0）最高限价：同预算金额。
- 9、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时间：2026年06月04日至2026年06月11日，每天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1、合格的供应商可于本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截止时间内，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对标改革专窗”》（<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无

2、凡愿参加磋商的合格供应商可在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下载（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磋商。

3、获取磋商文件其他说明：无

注：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真实、完整、清晰、有效、一致，如递交虚假的响应文件、或信息填写错误、或内容模糊不清而无法辨认识别，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四、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1、磋商响应截止时间：2026年06月16日13:30时（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磋商时间：2026年06月16日14:00时（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

五、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和磋商地点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www.zfcg.sh.gov.cn。

2、磋商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399号16楼A11室。届时请供应商持上传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磋商。

3、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自行携带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证书）。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	中国共产党上海市浦东新区委员会金融	集中采购机构：	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委员会办公室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99弄 T1楼8楼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399号16楼
邮编：	200123	邮编：	200135
联系人：	沈宏喆	联系人：	曲冰、唐宸兴
电话：	021-68962776	电话：	68541155-907
传真：	/	传真：	68542614

第一章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磋商须知的具体补充，两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1.1	项目名称：浦东金融数据平台项目（一期）	
5.1	关于现场踏勘 (1) 集合时间：****年**月**日**:**时（北京时间） (2) 地点：***** (3) 联系人：***** (4) 联系电话：*****	本项目不适用
6.1	关于澄清答疑 (1) 提问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06月12日10:00时整（北京时间） (2) 提问递交方式：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递交至“《磋商邀请》/八联系方式”集中采购机构地址。	
6.2	答疑会时间：****年**月**日**:**时（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399号16楼16A11室	本项目不适用
9.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以下内容（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 磋商承诺书 (2) 响应函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①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②《中小企业声明函》 (6) 磋商报价一览表 (7) 磋商报价明细表 (8)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无 (9) 供应商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 ①供应商综合实力介绍，包括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履约能力和水平的《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详见“响应文件格式”），获得的有关荣誉证书，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②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提供） ④监狱企业证书等其他相关证书。（注：仅监狱企业提供） ⑤制造商授权书等证明文件（如果有）。	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或模糊不清、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无法辨认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为此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磋商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的风险。
9.1.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1) 技术方案（包括项目需求方案、项目总体设计方案、各模块设计方案等） (2) 拟投入本项目的组织管理体系及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包括《拟派人员汇总表》、《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项目其他工作人员基本情况表》） (3) 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包括《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风险管理表》） (4) 拟投软件清单。 (5) 售后服务（包括质保期内的服务方案）； (6)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或模糊不清、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无法辨认的，为此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评审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的风险。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11.1	响应有效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之后的90天（日历天）	
14.1	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磋商邀请》	
★17.2	<p>磋商小组如发现供应商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磋商小组审定后，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p> <p>（1）符合磋商文件“磋商须知”第2条规定的资格条件；</p> <p>（2）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第9.1.1（5）条款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材料；</p> <p>（3）响应文件中的下列内容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具体详见“响应文件格式”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磋商承诺书 ➢ 磋商响应函 ➢ 授权委托书 ➢ 磋商报价一览表 <p>（4）接受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的；</p> <p>（5）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p> <p>（6）经磋商小组审定，磋商报价未存在磋商文件“第二章”第13.4条款所列情形之一的；</p> <p>（7）根据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无</p> <p>（8）接受“项目采购需求”中明确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的；</p> <p>（9）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p> <p>（10）未因电子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p> <p>（11）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以下要求：</p> <p>①接受并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p> <p>（12）经磋商小组审定，供应商未提供整体进口产品；</p> <p>（13）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p>	本条款所提及内容均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7.7	本项目授权磋商小组依照成交办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22	采购服务数量的更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的，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二、磋商须知

(一) 说明

1 总则

1.1 本项目（即“磋商须知前附表”写明的项目，以下简称“前附表”）已纳入本年度政府集中采购预算。

1.2 本磋商文件及补充文件等是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的规范文件，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依据，作为项目合同附件之一，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磋商小组在磋商阶段，以及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过程中，发现供应商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情形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4 本次采购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如果涉及到与履约相关的部分设备产品或服务采购，且国家、上海市或行业管理部门另有相关要求的，供应商的相关采购工作也应从其规定。

1.5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有关要求，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在磋商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上述网站查询中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供应商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归档。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6 本磋商文件中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应包括重大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地震等）、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骚乱）。

1.7 本磋商文件中的政策性调价是指经政府授权的相关部门对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社保金和公积金缴存基数和比例的调整。

1.8 本磋商文件中所指的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响应文件、评审报告、供应商的推荐意见、成交供应商确定文件、合同文本、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1.9 本磋商文件未尽之处，或者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均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执行。

1.10 本磋商文件中出现前后矛盾的，以磋商文件中出现顺序在后的解释为准（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1.11 本磋商文件中标有“★”的内容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12 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负责解释。

2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2.1 合格的供应商应满足《磋商邀请》规定的资格条件。

2.2 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资格证明材料，具体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9.1.1（5）要求。

2.3 为该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5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在

经营范围内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2.6 符合《关于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试点地区政府采购改革的指导意见》（沪财采〔2024〕12号）第17条规定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同时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招标需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4 费用

4.1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成交与否，均由供应商承担。

5 现场踏勘

5.1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在“前附表”中载明的地址和时间，统一组织供应商对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踏勘，以便使供应商自行查明或核实有关编制磋商文件和签订合同所必需的一切资料。

5.2 现场踏勘期间的交通、食宿由供应商自行安排，费用自理。

5.3 如果供应商认为需要再次进入现场考察，应向采购人事先提出，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再次进入现场踏勘，但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5.4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踏勘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 答疑会（本项目不适用）

6.1 在“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以前，投标人可以通过“前附表”明确的方式和途径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关于招标文件、提供资料及项目现场踏勘中存在的对本次投标的疑点问题。

6.2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答疑会。

6.3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对收到的书面问题作统一解答，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也可以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与补充。

（二）磋商文件

7 磋商文件的内容

7.1 本项目磋商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6.3、8.1、8.2 条款发出的补充文件。

7.1.1 电子采购平台操作特别提醒

7.1.2 磋商邀请

7.1.3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7.1.4 项目采购需求

7.1.5 采购合同

7.1.6 响应文件格式

7.1.7 项目评审

7.1.8 附件（如果有）

8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文件编制，且距响应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则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8.2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各方起约束作用，当原磋商文件

与澄清或者修改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以及在磋商过程中作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等内容组成。

9.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9.1.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9.1.3 磋商过程中，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答复及最后报价等，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 （1）对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
- （3）对磋商小组提出问题的答复；
- （4）最后报价。

9.2 响应文件编制应遵循以下要求：

9.2.1 按上述内容及顺序排列编制响应文件，凡磋商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的，均应完整地按照相应格式填写。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9.2.2 内容应清晰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图片或扫描件应清晰可辨且关键内容没被覆盖，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有效上传。

9.2.3 技术部分应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和工作要求，通过对工作的重点和难点分析，从项目实施的方法和措施、软件开发流程、人员配备和职责划分、项目保密措施、服务承诺等方面编制技术部分内容。

9.2.4 文字部分统一采用宋体小四号字体，行距采用 1.5 倍行距。

10 报价

10.1 除采购需求另有说明外，报价应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为达到采购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辅助性、配合性的相关费用；按规定应计取的规费、保险、税金等，并且充分考虑合同包含的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各项全部费用。

10.2 如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供应商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10.3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详见《磋商邀请》中“项目概况”，总报价或各包件报价均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0.4 本项目的报价按人民币计价，单位为元。

11 磋商响应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在前附表中所述的磋商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

11.2 在原定磋商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如出现特殊情况，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要求，对此供应商应立即向集中采购机构作出答复，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集中采购机构的要求，且不会被作不良诚信记录和不予退还保证金的处理，但拒绝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响应文件将被判为无效。接受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磋商小组认为需对响应文件作出澄清的除外。

1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2.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加密、上传响应文件，并打印“确认回执”。

1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该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

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2.3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供应商受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2.4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1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3.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对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响应文件修改完成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加密、上传磋商响应，并确保状态显示为“正式投标”。

13.2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对响应文件进行撤回。

(四) 磋商会

14 签到与解密

14.1 集中采购机构按本磋商文件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磋商，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参加磋商会。供应商参加磋商的代表应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

14.2 签到与解密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按时到达磋商会现场，并持上传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进行签到与解密。

14.2.1 签到：在响应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

14.2.2 解密：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集中采购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响应文件解密（开启）后将递交磋商小组审议，各供应商的首次报价不予公开。

14.3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时限内进行签到或解密的，视为放弃磋商。

15 磋商小组组成

15.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6 响应文件的澄清

16.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6.3 磋商小组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要求，以及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内容采用书面形式，属于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对磋商各方具有约束力。

16.4 经磋商小组审定，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17 磋商与成交

17.1 磋商小组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完全满足了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其中部分内容或条款的负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

17.2 磋商小组如发现供应商不满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经磋商小组审定后，其响应文件将视作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作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

17.3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生成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7.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17.5 通过磋商，采购人明确最终的采购需求。磋商小组邀请所有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继续参加磋商，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均不得少于 3 家，但法规明确可与两家供应商进行磋商的项目（包括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17.6 项目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7.6.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17.6.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17.6.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17.6.4 其他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7.7 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的确定方式详见“前附表”。

（五）询问与质疑

18 询问与质疑

18.1 响应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采取电话、当面或书面等形式。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18.2 响应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具体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视为未递交。（采购人联系方式详见“磋商邀请”）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否则视为未递交。质疑联系部门：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办公室或者采购人相关部门。

集中采购机构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399 号 16 楼 16A15 室

集中采购机构联系电话：（021）68542111。

18.3 响应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8.3.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8.3.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18.3.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8.4 响应供应商不得以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18.5 响应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被受理。

18.6 响应供应商提起的询问和质疑，应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的内容和格式若不符合《磋商须知》第 18.2 条规定的，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响应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响应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或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六) 诚信记录

19 诚信记录

19.1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隐瞒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相互串通（递交响应文件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采购丧失竞争性，损害采购人从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19.2 如果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报名截止之日前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良行为记录的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则将拒绝其参与项目。

1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相关情况报浦东新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19.3.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19.3.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9.3.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集中采购机构恶意串通的；

19.3.4 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9.3.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19.3.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七) 授予合同

20 成交通知书

20.1 在公告中标（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且一并以书面方式告知未中标（成交）供应商未中标（成交）的原因（但不得泄露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前述原因包括以下与该供应商相关的内容：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情况及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响应）的原因，评审得分与排序，竞争性磋商小组对该供应商的总体评价。

20.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0.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 合同授予的标准

21.1 除第 19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按第 17.7 条款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22 授标合同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22.1 经财政部门同意，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按“前附表”规定的幅度对本次采购的服务内容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成交价或其他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22.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履行期间，如服务内容发生增加，按照合同约定需按实结算的项目，其核增内容的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反之，则需重新组织采购。

23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对于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

一、说明

1 总则

1.1 供应商应具备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格（资质）和相关手续（如果有），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1.3 供应商在磋商前应认真了解项目的实施背景、应提供的服务内容和质量、项目考核管理要求等，一旦成交，应按照磋商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1.4 供应商对所提供的服务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如采购人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1.5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1.6 本项目如涉及软件开发，则开发软件（包括软件、源程序、数据文件、文档、记录、工作日志、或其它和该合同有关的资料的）的全部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向采购人交付使用的软件系统已享有知识产权的，采购人可在合同文件明确的范围内自主使用。支撑该系统开发和运行的第三方编制的软件的知识产权仍属于第三方。如采购人使用该软件系统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1.7 响应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包括磋商补充文件）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自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并附相关证据。

二、项目概况

2 磋商范围与内容

2.1 项目背景及现状

依据《关于支持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行动方案》的通知（金发〔2025〕24号）文件中要求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中央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走好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进一步强化支持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坚持以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加大对科技等重点领域的金融支持力度，在上海“五个中心”联动发展中提升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能级。坚持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支持上海对标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为加快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提供强劲动力。统筹金融发展和安全，提升上海国际金融中心的风险防范化解能力，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根据《2025年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沪国金专〔2025〕1号）文件中明确指出2025年是加快建设上海国际金融中心的奋斗之年，做好2025年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及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全面深化金融改革，落实金融稳增长各项任务，高质量完成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2025年7月在书记专题座谈会上李书记、彭部长听取工作汇报后重点强调了浦东金融业高质量发展和培育建设的重要性，要求金融局认真贯彻李书记座谈会上指示精神，着力通过信息化手段提升浦东金融的管理和服务水平。

在新时代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的战略布局中，党中央、国务院对浦东新区提出“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的核心定位，明确要求其在金融领域发挥制度创新试验田作用。作为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的核心承载区，浦东新区承载着探索金融要素市场化配置、构建与国际接轨的金融规则体系的重要使命。面对全球数字经济浪潮与金融科技革命，浦东金融办深刻把握“数据作为新生产要素”的战略定位，依托《浦东新区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2023-2027年）》赋予的“开展数据基础制度先行先试，加快构建数据要素市场规则体系，探索数据资产评估、登记结算、交易流通、跨境传输等制度创新和模式创新”，“建立跨境数据流动分类监管机制，开展数据跨境传输安全评估和合

规认证”权限，以及《上海市推进国际金融中心建设条例（修订草案）》提出的“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会同在沪金融管理部门完善金融科技创新监管协作机制，建立金融科技与监管沙盒机制，加强金融科技研发应用，提升金融科技应用水平”要求，启动金融数据平台建设，旨在破解传统金融数据治理中的痛点堵点，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金融科技基础设施。

本项目严格遵循国家金融安全与发展并重的监管导向，深度对接《上海市数据条例》关于“本市按照国家要求，加快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建设，促进数据要素依法有序流动”，“本市建立健全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加强安全数据保护”相关内容，充分吸收《金融科技发展规划（2022-2025年）》对金融数据应用的创新要求，“在安全合规的前提下，积极探索金融数据创新应用，提升金融数据使用效率，充分释放数据作为重要生产要素的价值”。通过构建“政府引导、市场运作、依法合规”的建设模式，既落实《浦东新区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中“建立跨境数据流动分类监管机制”的探索任务，又响应《上海市推进国际金融中心建设条例》关于“提升金融科技应用水平”的立法精神。金融数据平台的建设将打破传统金融监管与服务的信息孤岛，通过数字化手段赋能金融创新、风险防控及跨境资本流动监测及大屏展示，为浦东新区打造全球金融资源配置枢纽提供核心支撑。

2.2 项目磋商范围及内容

打造上海市金融数据治理示范平台，全链条管理覆盖金融机构、企业、要素市场的多维度数据整合，实现“监测-分析-决策-服务”闭环，数字化转型数据基座为浦东新区金融数据平台数字化转型提供底层技术支撑与数据资产保障。

结合实际情况，充分利用浦东新区政务云，建设浦东金融数据平台项目（一期）的业务系统，实现数据的集中化、规划化、资源化管理。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1、金融机构库管理

金融机构管理库实现对金融机构基础信息，如机构名称、注册地址与经营地点、法定代表人信息、金融许可证/业务牌照编号、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主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组织架构与分支机构名录、业务范围以及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的维护，以及标签管理、产品管理、关联管理等。

2、企业需求库管理

企业管理库实现对企业主体资质信息、许可证明、管控架构、关键责任人、官方报备节点及物理存证等信息的管理。同时开放对应权限给各个业务处室方便进行企业的标签管理、关联管理等。

3、金融行业发展库管理

对金融行业融资服务、政策法规、陆家嘴金融沙龙、私募股权基金、地方金融、资本市场服务等进行信息的综合管理，使用户可以随时掌握金融行业相关的最新信息，并实现对行业发展的监管，同时支持用户通过行业发展库进行金融相关知识的学习。

4、金融数据监测大屏

金融数据监测大屏保障金融数据实时性、准确性与可用性，通过指标、企业、区域及产业监测实现全面覆盖与深度洞察。监测预警模块支持自定义规则、及时通知与快速响应风险，提升数据安全性。平台提供图表与报表展示功能，助用户直观了解数据变化，统计功能则为决策提供依据。数据展示方面，提供基础数据、重点监管数据展示及可视化配置功能，助用户快速了解金融机构运营与动态，为监管机构提供深入视角，且灵活适应不同展示场景。

5、数据底座

数据底座提供数据治理融合、数据资源管理、数据加工处理、数据挖掘分析等能力。建立数据治理融合机制，涵盖数据标准管理、元数据管理、数据质量管理等，保障数据完整性、一致性；提供数据资源管理工具，支持数据资源目录建立、数据资源授权、查询等；构建加工处理与挖掘分析引擎，支持复杂模型运算及分析模型管理等，为决策赋能。

6、金融综合门户

金融综合门户为金融办内部人员打造千人千面工作台，聚合消息入口、应用入口、数据推送、数据查阅等服务，并依照职能、权限为浦东金融办用户提供统个性化业务办公入口。大幅提升金融办人员工作办理效率。

7、政务协同

政务协同充分利用区协同办公平台现有办公业务模块功能，强化机关工作数字化应用，聚焦机关内部事务和跨部门协作事项实现“流程标准化、办理透明化、协作高效化”。提高机关运行效能，建设办文、办会、办事三大模块实现三大模块与现有平台的深度融合，既避免重复建设，又能通过数字化手段显著提升机关“办文、办会、办事”的规范化与高效性。

8、金融办内网网站

金融办内网网站需通过向内部人员展示最新新闻资讯、办内行政事务、办内党务等信息，向用户传递最新的内部资讯，同时提供业务交流功能，使内部人员可随时咨询沟通相关业务问题。在满足内部资讯传递、业务交流基础功能的同时，突出党建与金融业务的融合性、主要包括党建专栏、党组织管理、党员管理、党组织生活、党建学习管理、党建资料等内容，通过精准的信息分类、便捷的业务互动、个性化的用户体验，既能成为内部资讯的“宣传栏”，也能作为业务协同。

9、数据库建设及数据服务

数据库建设包括元数据库、企业名录库、基础数据库、综合数据库、分析数据库、共享数据库和非结构化数据库。建立元数据库，统一管理数据血缘、质量规则及业务元数据，形成全局数据字典；汇聚浦东新区企业信息数据，形成企业名录库，为后续企业金融监管提供基础；搭建基础数据库与综合数据库，分别存储原始历史数据及加工汇总成果，支撑多维分析；开发分析库，面向金融监管、市场监测等业务场景提供定制化数据服务；建设共享数据库，用于上链数据的共享；建设非结构化数据库，整合文档、图像等多源异构数据，释放非结构化数据价值。

针对浦东金融数据平台项目（一期），提供相应的配套服务，包括数据梳理入库服务、数据资源编目服务、数据分析服务、数据加工处理脚本服务。

2.3 开发周期（交付时间）要求：合同签订生效后 180 个日历日内交付。

2.3.1 开发阶段（第 1 天 — 第 120 天，共 120 天）

完成需求确认、系统设计、功能开发、系统测试，达到初验标准。

2.3.2 项目初验（第 120 天 — 第 135 天，共 15 天）

完成初步验收材料，项目初步验收。

2.3.3 试运行阶段（第 135 天 — 第 165 天，共 30 天）

系统上线试运行、用户培训、业务流程跑通、问题整改优化、试运行报告编制。

2.3.4 验收阶段（第 165 天 — 第 180 天，共 15 天）

完成功能与成果核验、性能与安全核查、文档审核、业主组织验收、出具验收报告。

2.4 质保期：软件开发质量保证（免费技术支持）期为 1 年。质量保证期工作内容要求按照合同文件规定执行。质量保证期从项目验收通过并交付之日后起计

3 承包方式

3.1 依照本项目的磋商范围和内容，成交供应商以包进度、包质量、包安全可靠的方式实施项目承包。

3.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4 合同签订方式

4.1 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5 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5.1 结算原则

5.1.1 本项目合同总价不变，采购人不会因人工费、物价、费率、汇率或其他因素（不可抗力除外）的变动而进行调整。

5.2 支付方式

5.2.1 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在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后，按

下款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5.2.2 分期付款的时间进度要求和支付比例具体如下：

(1) 第一笔付款-预付款（50%）：在本合同签订且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发票（经审核符合要求）后 15 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货款；

(2) 第二笔付款-交货付款（30%）：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关于系统初步验收报告、合同规定的有关资料、以及发票（经审核符合要求）后 15 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货款，但该付款行为不构成对系统的验收；

(3) 第三笔付款-最终验收付款（20%）：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的验收报告（由双方及有关部门签署）、合同规定的有关资料（一式二份）、发票正本（一份）后 15 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剩余货款。

5.3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采购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5.4 采购人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如发生延迟支付情况，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三、技术质量要求

6 适用技术规范与规范性文件

各供应商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磋商文件中列明，供应商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7 磋商内容与要求

7.1 工作目标与总体要求

浦东金融办致力于打造一个高效、智能、安全的金融数据管理与应用平台，以满足日益增长的金融监管、服务和决策需求。本项目旨在通过构建全面的数据库体系、数据底座能力及多场景应用系统，为浦东金融监管、服务和区域经济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数据支撑和技术保障，助力浦东金融行业的高质量发展和创新。

7.2 本项目磋商内容与具体质量要求（但不仅限于）详见下表。

软件开发清单（工作量清单）

序号	模块名称	功能及技术指标	备注
1	金融机构库管理	含机构信息、标签、产品、重点机构、关联管理等功能。	
2	企业需求库管理	含企业基本信息、标签、数据对接、关联管理等功能。	
3	金融行业发展库管理	含融资服务、党建管理、政策法规、陆家嘴金融沙龙、私募股权基金、地方金融、资本市场服务等模块。	
4	金融数据监测大屏	实现基础数据、重点监管数据可视化展示，支持监测预警、统计分析可视化配置。	
5	数据底座	提供数据治理融合、数据资源管理、数据加工处理、数据挖掘分析能力。	
6	金融综合门户	含统一登录、待办、消息、一体化检索、快捷操作、单点整合、通知公告功能。	
7	政务协同	融合区协同办公平台，实现办文、办会、办事一体化。	
8	金融办内网网站	含首页展示、新闻中心、党务公开、行政事务、业务交	

		流、内容管理等功能。	
9	数据库建设及数据服务	搭建元数据库、企业名录库、基础数据库、综合数据库、分析数据库、共享数据库、非结构化数据库。	

说明：此表所列内容为本次磋商核心工作内容，供应商不得缩减。

7.3 具体服务内容

7.3.1 设计原则

本项目严格按照信息化标准设计，具体设计原则如下：

- 1、合规安全：严格遵循国家及地方金融监管、数据安全、网络安全相关法规，落实数据分类分级保护与跨境数据流动监管要求，保障系统与数据安全可控。
- 2、统一标准：统一数据标准、技术标准、接口标准与管理规范，构建全局一致的数据资源体系，确保数据完整、准确、可共享、可追溯。
- 3、业务驱动：以金融监管、服务、决策、内部协同实际需求为导向，聚焦核心业务场景，实现功能实用、流程顺畅、贴合工作实际。
- 4、集约复用：充分利用浦东新区政务云、区协同办公平台等现有资源，避免重复建设，实现资源集约、系统兼容、利旧复用。
- 5、开放兼容：采用微服务、松耦合架构，支持多系统对接、多源数据融合、多终端适配，具备良好扩展性与二次开发能力。
- 6、稳定可靠：保障系统 7×24 小时稳定运行，具备高可用、容错、容灾与异常恢复能力，满足金融数据实时性与连续性要求。

7.3.2 建设目标

1、建设统一工作入口，赋能金融办一体化管理

以金融办内部人员为中心，基于现有分级管理的组织架构，统一管理所有应用系统入口，构建统一服务窗口，从单位、领导、个人视角整合通用功能，基于金融综合门户实现对日常办公、业务办理、数据管控等的一体化管理，通过统一登录、统一待办、统一消息、一体化检索等功能，融合各系统的账户密码数据、待办类数据、消息类数据、信息聚合类数据，避免多系统来回切换处理不同业务的弊端，实现单点登录。

2、构建多层次数据库体系，实现数据资产化

通过历史数据梳理入库、数据资源编目、数据分析、数据加工处理脚本、数据标签等服务，构建元数据库、企业名录库、基础数据库、综合数据库、分析数据库、共享数据库和非结构化数据库，建立统一的数据资源体系，实现金融数据全面梳理、加工和整合，为后续的数据治理、分析和应用提供高质量的数据支持。

3、打造智能化数据底座，提升治理效能

打造强大的数据底座，提供数据治理融合、数据资源管理、数据加工处理和数据挖掘分析等核心能力，为金融数据的高效管理和智能应用奠定坚实基础。金融综合门户将实现数据资源的集中管理和访问，数据治理融合将确保数据的准确性、一致性和可用性，数据资源管理将优化数据存储和调用效率，数据加工处理将支持数据清洗、转换和整合，数据挖掘分析将提供深度洞察和决策支持。

4、赋能核心业务场景，驱动金融创新

通过多场景应用建设，全面提升金融监管和服务能力。即通过金融机构库管理、企业需求库管理、金融行业发展库管理、金融数据监测大屏，实现对金融市场动态监测及信息综合管理。通过政务协同、内网和党建管理系统的建设，提升内部管理的规范化和智能化水平，为金融办的高效运转提供有力支持。

4、洞察数据价值，优化服务流程

通过数据底座和应用系统的协同，实现金融数据的深度挖掘和分析，为浦东金融办的监管、服务和决策提供科学依据。利用数据驱动的方式，优化金融服务流程，提升服务质量，增强区域金融治理能力，助力浦东金融行业的高质量发展和创新。

7.3.3 各模块具体要求

7.3.3.1 金融机构库管理

1、机构信息管理

金融机构信息管理支持按照组织架构，建立组织机构树，提供组织机构创建、调整、维护等管理功能，支持用户手动录入机构信息或批量导入，信息包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成立日期、金融业务许可证编号等。金融机构信息管理包括机构树管理、信息录入、信息审核、自动校验等功能。

2、标签管理

对金融机构进行标签管理，开放权限给各业务处室方便进行标签录入、维护、查询统计。

3、金融产品管理

对金融机构的所有产品进行分类管理，聚焦金融产品全生命周期数据管理，支撑金融机构服务与企业融资需求的精准匹配，根据数据更新机制更新数据。

4、金融产品统计分析

根据产品类型、金融机构产品覆盖情况、保险产品、地方金融、股权投资、信贷产权等维度进行统计分析。

5、重点机构管理

系统支持将收集到的重点机构数据进行导入，通过数据映射功能，系统能够自动识别并匹配外部数据字段与内部数据结构，同时根据需求进行数据类型转换，确保包括企业名称、注册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金融数据的准确性和一致性，为后续的数据分析和处理提供基础。支持对重点机构数据进行条件查询、即席查询，实现准确查找数据。

6、关联管理

支持对各业务功能进行关联标注查询。

7.3.3.2 企业需求库管理

1、基本信息管理

用户可以对金融企业数据主体资质信息（企业全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经营地址、法定代表人及身份证号）、许可证明（营业执照、行业许可证号、资质认证文件）、管控架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名录）、关键责任人（高管团队、财务负责人、合规联络人姓名及联系方式）、官方报备节点（税务登记号、社保公积金账号、监管机构指定联系人）及物理存证（公司章程、公章备案记录、重要合同存档地址）等信息进行全面的维护操作，包括数据录入、查验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系统提供直观的数据校验界面，使用户能够轻松核对外部数据是否已精确无误地映射到系统内部。此外，系统还支持用户根据实际需求，定期（如每月、每季度等）对数据进行更新和维护，确保数据始终保持最新状态。

2、标签管理

支持用户对企业进行标签管理，开放权限给各业务处室方便进行标签录入、维护、查询统计。

3、数据对接

对接数据局公共数据库，对企业进行标签化管理，实现对全区金融数据的分类梳理。

4、关联管理

将企业与已申请的各类金融服务产品和金融机构进行关联，并支持各业务功能进行关联标注查询。

7.3.3.3 金融行业发展库管理

1、融资服务管理

(1)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包括全周期管理和过程数据收集监控。

全周期项目数据管理：中小企业提交的融资申请数据、融资进展数据、融资过程记录数据，融资结果和结果评价数据，融资总额数据。

过程监控：为产业和普惠金融处人员提供项目申请审核全流程监管功能，支持用户查看所有项目申报的流转状态和办理详情，支持检索、催办、意见修改等操作。项目过程监控管理包括流程进度、检索、催办、意见反馈、预警提醒。

(2) 数据统计分析

数据统计分析包括项目管理统计分析、企业申报管理统计分析和可视化展示。

项目管理统计分析：包括政策项目全周期管理统计、过程监控统计。

企业申报管理统计分析：包括融资担保统计、政策兑现统计。

可视化展示：将上述各项统计分析结果以直观的图表形式展示，支持多维度筛选，方便用户快速获取所需信息。提供实时数据更新功能，确保统计分析结果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5) 宣传材料管理

知识管理：对金融防范、金融投资类相关知识进行收集整理以及金融风险防范措施等。按照知识类别分类存储，构建相应的知识目录，以供金融办人员进行学习了解。知识管理包括知识收集、知识分类、知识目录、知识发布、知识库。

知识学习：管理人员根据金融防范和金融投资类知识的难易程度，由浅入深划分不同等级的学习课程，形成各类专题课程，课程以视频课件、PPT、文档等形式展示，以供金融办人员学习。

共享利用：系统提供标准化数据接口服务，支持将金融风险、金融防范、金融投资类知识按需共享。

互动交流：提供知识学习互动交流渠道，用户可对中心提供的各类知识进行评价、点赞等操作。互动交流包括课程评价、答疑论坛功能。

智能检索：基于自然语言处理技术，根据用户检索内容，按照用户权限，快速理解用户意图，结合上下文信息，从知识库中检索出最相关内容。

2、党建管理

(1) 党建专栏

党建专栏包括浦“金”党识、浦“金”党闻、浦“金”党彩、浦“金”文汇。

(2) 组织管理

组织设置：通过党委根结点进入组织详情页面，提供增加、修改、合并、撤销、转移操作，并显示当前组织的基本信息。

组织换届：系统提供组织届次信息的创建与编辑、历届届次名称的编辑、组织支委的编辑、党员信息的查看功能。组织详情页面提供支委编辑、党员、历届届次名单、届次编辑操作，详情页面提供支委编辑、党员操作。

组织查看：系统提供组织信息的查看功能。组织树图，针对本人权限范围的组织以橙色显示，非权限组织以红色显示。组织详情页面显示当前组织的基本信息。

组织换届一览：系统提供组织换届信息的查看功能，可查看该届次的详细信息。

组织导入导出：系统提供组织机构信息的导入和导出功能。只有管理员具备组织的导入导出功能，该功能一般用于初始化党组织信息时使用。

(3) 党员管理

单位外转接：系统提供单位外人员转入及单位内人员转出的功能。单位外转接包括单位外人员转入到单位内和单位内人员转出到单位外两种业务的办理。支部文秘具备新建转入、转出记录权限，新建记录后，记录处于未提交状态，可对转入或转出记录进行

编辑、提交、删除、查看操作。

单位内转接：系统提供单位内各组织之前的人员转接功能。支部文秘具备新建转接记录权限，新建记录后，记录处于未提交状态，可对记录进行编辑、提交、删除、查看操作。

党员管理：系统提供党员信息的管理功能。根据登录用户权限显示党员信息，以列表的形式显示党员信息，提供编辑、排序、删除等功能。用户通过党建信息列表可进一步查看党员基本信息等。

党员一览：系统提供当前组织内的党员信息查询功能。可查看该党员的详细信息。

流动党员：系统提供转出党员信息的查询功能，支持党费记录查询、活动记录查询、党员信息编辑、设置人员可见等功能。支持党费记录查询、活动记录查询、党员信息编辑、设置可见/不可见等功能，还可根据姓名、性别、身份标签进行查询。

党员导入导出：系统提供党员信息的导出、导入功能，用于党建管理员对系统内的党员信息进行导入、导出。系统以列表的形式显示全局的党员信息，显示内容包括姓名、组织、身份证、性别、民族、生日等。并支持按姓名、组织、性别、身份标签进行查询。

(4) 组织生活

工作计划与安排：系统提供年度计划与月安排的创建、编辑、删除、预览、下载、详情查看的功能。系统以列表的形式显示已维护的年计划信息，并提供编辑、下载、预览、详情功能，支持按名称、组织进行查询。

三会一课：系统提供三会一课的创建、编辑、删除、预览、下载、详情查看的功能。系统以列表的形式显示已维护的信息并提供编辑、下载、预览、详情功能，支持按会议名称、会议类型、组织、会议日期进行查询。

组织生活/民主生活会：系统提供组织生活会/民主生活会的创建、编辑、删除、预览、下载、详情查看的功能。系统以列表的形式显示已维护的信息，并提供编辑、下载、预览、详情功能，支持按会议名称、会议类型、组织、会议日期进行查询。

政治业务学习：系统提供政治业务学习的创建、编辑、删除、预览、下载、详情查看的功能。系统以列表的形式显示已维护的信息，并提供编辑、下载、预览、详情功能，支持按活动主题、活动类型、组织、活动日期进行查询。

党日活动：系统提供党日活动的创建、编辑、删除、预览、下载、详情查看的功能。系统以列表的形式显示已维护的信息，并提供编辑、下载、预览、详情功能，支持按活动主题、活动类型、组织、活动日期进行查询。

其他活动：系统提供其他活动的创建、编辑、删除、预览、下载、详情查看的功能。系统以列表的形式显示已维护的其他活动信息，并提供编辑、下载、预览、详情功能，支持按活动主题、活动类型、组织、活动日期进行查询。

组织生活一览：系统提供查看本人权限范围内的组织生活记录，支持详情查看。系统以列表的形式显示已维护的组织生活信息，并提供详情查看功能，支持按会议主题、会议类型、组织、会议日期进行查询。

谈心谈话：提供谈心谈话的创建、编辑、删除、下载的功能，本人可修改自己创建的记录，书记可修改本人权限范围内的所有记录，文秘不可编辑他人创建的谈心谈话记录。系统以列表的形式显示已创建记录的信息，并提供编辑、下载、删除功能，支持按日期、组织、谈话人、被谈话人进行查询。

组织生活统计：系统提供组织生活统计功能，可按支部党员大会、支委会、党小组会、党课、组织生活会、民主生活会等类型进行汇总，并按年度、季度进行统计和展示。

(5) 学习管理

学习培训记录：系统提供学习培训记录功能，用户可查看所有已学习内容，学习记录以列表形式展示，支持用户进行记录查询、删除等操作。

学习活动发布：系统提供学习活动发布功能，用户可通过填写活动名称、活动内容、活动时间、活动地点等信息进行活动申请，申请通过后可直接进行活动发布操作。支持按照活动名称、发布时间、状态等信息进行检索。

专题教育管理：系统提供专题教育的功能，支持对学习专题进行新增及维护，

并可对专题教育内容进行下架设置。

(6) 党建资料

系统可显示分享来的文件，进入文件夹，显示文件名称、创建人/分享人、创建/分享时间。文件夹不支持分享。系统以列表的形式显示本人上传的文件，显示内容包括文件名称、创建人、创建时间。系统提供分享、删除、下载操作。

(7) 意见建议

系统以列表的形式显示已维护的意见建议信息，显示内容包括序号、标题、功能模块、提出人、所属组织、提出日期、修改状态、回复时间等。用户可对自己新增的数据进行编辑、删除、查看操作，可对其他角色新建的数据提供查看功能；管理员可对所有人新建的记录进行回复，系统支持按提出日期、功能模块、修改状态进行查询。

3、金融政策法规

(1) 法规管理

构建政策法规库，将金融办现有的政策法规、规范性文件资料分类统一存储，同时支持对政策法规库的更新、发布、删除等操作，库内的政策法规主要包括全国、上海市、浦东新区的法规和文件。

政策法规库包括政策法规添加、政策法规发布、政策法规删除功能。

(2) 政策法规查询

用户可查看系统中上传和发布的政策法规，可以根据添加时设定的分类进行分类查看。支持按照标题、创建日期对政策法规进行查询。

系统提供多种查询搜索手段，可以对文档进行模糊查询、高级查询、精确查询、全文查询等。

(3) 政策法规类型管理

政策法规类型管理提供新增类型的操作，对已有的类型可以进行编辑和删除操作。维护好的类型可在政策法规上传时使用。有了政策法规类型的存在，用户就可以便捷的基于类型进行检索。

政策法规类型管理包括类型创建、类型保存、类型删除。

(4) 政策法规目录管理

政策法规通过目录管理归档到政策法规库。按照目录结构存放文档目录。支持无限层次的文件夹和子文件夹结构。支持对文件夹、文档进行安全设置，权限级别包括：完全控制、修改、阅读、不可访问和匿名访问。安全设置可以继承到子文件夹。

4、陆家嘴金融沙龙

后台开设陆家嘴金融沙龙管理模块，提供陆家嘴金融沙龙历次活动新闻动态、视频、媒体报道、文件资料等内容的管理及对外展示和数据统计分析。

(1) 活动管理

活动管理包括基础信息管理、多媒体资料库。

(2) 活动展示

在对应页面开设陆家嘴金融沙龙专题页面，展示历次活动的主题、信息、图片、视频等信息，同时支持用户检索。

(3) 数据统计报表

支持对沙龙活动进行数据分析，包括按时间、参会人数、嘉宾占比等。

5、私募股权基金管理

(1) 基金管理

基本信息管理：对浦东区全区私募股权基金基本情况信息进行信息登记。支持用户进行信息修改、删除等操作。基本信息管理包括信息登记、信息修改、数据上传/下载。

私募股权基金募集信息管理：对募集中的各类基金信息进行综合管理，支持投资者信息的录入、分类。同时，金融办人员可通过系统对募集计划进行进度跟踪，及时反馈实际募集金额、已签约投资者数量等信息。基金募集信息管理包括募集计划管理、投资者信息管理、募集文件管理。

私募股权基金投资信息管理：对投资项目进行相应的信息管理，支持录入项目名称、

行业领域、项目简介、商业模式、财务状况等；同时记录项目的投资金额、投资时间、投资方式、持股比例等投资信息。

私募股权基金风险信息管理：对基金风险信息进行综合管理，支持录入基金类型、基金风险等级、信用评级等信息。支持对此类数据进行定期数据更新，以实现基金风险的监控。

私募股权基金合规信息管理：支持对基金合规类制度规定进行一站式管理，包括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内部管理制度等。与基金信息、基金募集信息、基金投资信息、基金风险信息进行关联，定期生成合规报告，综合展示浦东区现有基金的合规情况。

（2）数据统计报表

总体规模统计：对上海市浦东新区私募股权基金的总体规模进行统计，根据月度数据，分析私募股权基金的增长情况。统计上海市浦东新区全市场存续私募基金管理人数，与上月、去年同期等数据等进行对比。

基金业绩分析：对接入的各类基金数据从绝对收益指标和相对收益指标进行分析。支持按照时间维度生成基金规模变化曲线、现金流入流出热力图、项目退出节奏分布图。支持自定义对比分析。

资产组合分析：支持按一级/二级行业统计持仓市值占比、项目数量、平均估值倍数。支持展示浦东新区现有私募股权基金的投资金额、项目数量、平均退出周期。支持分阶段分析。

领域分布分析：对上海市浦东新区私募股权基金的投资领域进行分布，分析当前的热门领域。

风险合规分析：以可视化图表方式对私募股权基金的流动性风险、集中度风险、合规风险进行分析，流动性风险从现金储备/短期负债比、项目退出周期偏离度进行分析；集中度风险，展示前五大项目持仓市值占比、单一 LP 出资超过 50% 的基金数量；合规风险，统计未备案项目占比、合格投资者穿透核查未通过次数。

6、地方金融管理

（1）监管评级数据管理

支持制定监管评级标准，建立多维指标库，用户可根据不同的监管对象自定义设置指标权重，支持下载打印指标评级表单，以供地方金融管理处人员对企业进行现场检查。支持导入现场检查数据，系统根据检查结果以列表形式自动生成初评结果，由用户进行审核，支持对评级结果进行调整，要求填写调整原因，未审核显示为“待审核”，审核完毕显示为“已审核”，支持批量审核。支持按评级登记分类展示企业评级结果，标明重点监管对象。支持生成年度监管评级报告。

监管评级管理包括评级指标库、自定义权重、评级表单管理、评级审核、监管台账、年度监管评级报告。

（2）监管评级统计

根据监管对象按照不同评级统计各级的监管对象分析情况。

7、资本市场服务管理

（1）活动管理

金融活动管理：为进一步对长三角资本市场服务基地活动情况进行管理，支持用户录入活动主体、活动日期、活动规模、承办单位等信息，支持提供活动信息模版下载、表单导入等操作。以列表形式综合展示长三角资本市场服务基地活动情况。支持按照活动时间进行排序。金融活动管理包括信息录入、模版下载、表单导入、批量导出功能。

企业上市管理：对浦东新区企业上市进度信息按月统计，支持用户下载数据统计模版、批量上传、批量导出，支持按照上市时间进行顺序或倒序排列。企业上市管理包括信息录入、模版下载、表单导入、批量导出功能。

绿色金融工作管理：每半年对中证浦东新区绿色 50ESG 指数最新调整样本数据进行录入管理，支持用户下载数据统计模版、批量上传、批量导出。按月对中证浦东新区绿色主题信用债指数最新调整样本数据进行录入管理，支持用户下载数据统计模版、批量上传、批量导出。绿色金融工作管理包括绿色 50ESG 指数最新调整样本管理、中证

浦东新区绿色主题信用债指数最新调整样本管理。

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在管基金管理：每季度对浦东新区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在管基金信息进行统计。支持用户下载数据统计模版、批量上传、批量导出。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在管基金管理包括信息录入、模版下载、表单导入、批量导出功能。

(2) 数据统计分析

金融活动管理分析：通过热力图、折线图等方式对长三角资本市场服务基地活动情况进行展示。

企业上市管理分析：通过甘特图、饼状图等方式对浦东新区企业上市进度进行可视化展示。

绿色金融工作管理分析：通过动态折线图、树状图、样本对比图的方式对中证浦东新区绿色 50ESG 指数、中证浦东新区绿色主题信用债指数数据进行可视化展示。

可视化交互设计：支持用户对图表展示进行动态展示筛选，数据下钻。支持按时间、区域、行业等维度筛选数据，实时更新图表，支持查看详情卡片。

7.3.3.4 金融数据监测大屏

1、一屏统揽基础数据展示

(1) 金融机构基本信息及经营状况展示

展示金融机构基本信息，包括金融机构名称、业务范围、成立时间、资产规模等信息，了解金融机构的运营情况。

(2) 浦东新区金融机构最新活动展示

对浦东新区金融机构开展的活动情况进行展示，包括活动名称、时间、地点、主办单位、参会单位等信息，方便用户快速浏览和筛选。点击活动列表中的具体活动，可进入活动详情页，展示活动的详细介绍信息。

2、重点监管数据展示

(1) 智能化分析

设置并运行算法模型，对数据进行深度分析和挖掘，包括但不限于对金融机构的资金流动、资产配置、信贷发放等多维度数据的全面分析，为监管部门提供及时、准确的数据支持。

(2) 重点业务监管指标

定义并配置重点业务监管指标，如资金流动比率、资产回报率等。实时监控这些指标的变化，及时发出预警或报告异常。支持自定义指标添加，满足不断变化的监管需求。

(3) 历年历次数据对比

实现历年历次数据的对比，展示数据随时间的变化趋势。提供可视化工具，帮助用户直观理解数据变化的趋势，生成趋势分析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增长率、波动性等关键指标分析。

(4) 重点监管数据场景

通过对金融数据的分析、监管，重点展现浦东新区金融资金布局领域、金融资产流向、金融风险趋势等关键领域的发展情况。

金融资金布局领域：通过数据分析，展示浦东新区金融资金在不同产业、不同区域的布局情况，为政策制定提供数据支持。

金融资产流向：利用算法模型，预测金融资产的未来流向趋势，为监管部门提供前瞻性的风险预警。

金融风险趋势：结合历年数据对比，分析金融风险的演变路径，为制定风险防范和化解策略提供重要参考。

3、可视化配置

(1) 展示主题配置

在实时数据展示页面中，对展示的数据主题进行配置。

展示主题及主题数据资源管理提供一套通用的主题及主题数据资源的管理机制，主要包括主题建模配置、主题数据抽取转换加载规则配置、主题数据加载生成管理、基础数据资源浏览查询 4 大模块。实现专题数据抽取规则配置及数据资源管理。

(2) 数据分屏管理

支持同一屏内，展示多类型数据信息的配置管理。可在同一屏幕内，通过配置管理，实现动态新建布局、恢复布局、保存布局、另存布局等，用户可以制造任意布局。

(3) 数据展示模板

支持定制数据展示的模板样式。自定义数据展示提供信息查询和分组汇总等功能。提供方便灵活的数据查询功能，其提供强大的定制能力，用户可以在进行查询时，定义查询指标、定义各种组合条件、定义运算指标、定义常用的高级格式化设置等。数据自定义查询与分组汇总可调用多类型的展示组件模板，展示定制化的分析主题数据。

(4) 多类型展示组件

多种可视化效果任意选择，提供丰富的图表形式和样式，满足各类数据展现需要，线图，表盘和地图等不同的图标类型，如：饼图、柱状图、线图、雷达图、环形图、组合图、地图等，同时可设置图表和表格元素的配色风格，展示效果不再传统单调，为数据展示添加色彩。

(5) 多介质展示管理

利用响应式的适配方式，支持 PC 端、移动端等多屏幕尺寸的兼容适配。以 UI 设计图为基准，适配好一个尺寸，理论上可以支持任意相似屏幕比例的屏幕所有内容将自动缩放成相应比例值，也无需重新适配。

4、监测项管理

(1) 指标监测

通过目标测算、中长期趋势分析、对标监测、关联指标监测、近期趋势分析、同比重分析、进步指数等分析模型指标，对浦东新区金融数据进行动态监测，辅助相关领导全面细致地把握各区域的经济状况，并定位影响经济发展的主导因素，及时调整政策和阶段发展目标。

通过可视化展示，实现数据成果的查询和结果展现，并且允许用户通过动态交互方式查看明细数据。

(2) 重点企业监测

从企业名录中筛选需要进行监测的重点企业，系统可设定筛选指标，对企业进行筛选，对企业信息及监测指标进行展示，可根据分类对重点企业进行汇总统计，并导出汇总结果。

(3) 区域及产业监测

根据区域、产业，分析浦东新区各区域的经济运行情况和产业发展情况。

5、监测预警

(1) 预警规则配置

用户可以根据业务需求自定义预警条件，如设定数据阈值、异常模式等。一旦系统监测到符合这些预设条件的事件，将自动触发预警机制。

(2) 预警通知

当预警规则被触发时，该功能通过邮件、短信、消息通知等多种渠道，迅速向指定人员发送预警信息。通知内容包含预警详情、紧急程度等，确保相关人员能够第一时间获取关键信息，及时采取应对行动。

(3) 预警处理

用户接收到预警后进行处理问题，处理完成后记录处理过程，确保问题的闭环处理，同时便于后续分析与复盘。

6、数据统计

(1) 监测统计

对金融数据的整体监测情况进行统计，包括监测的指标数量，区域、产业等，反映浦东新区金融监测的整体情况，金融发展的整体趋势。

(2) 预警统计

统计在一定时间内触发的预警事件的总数,了解监测区域内潜在风险的数量和分布情况,为风险评估和决策提供数据支持。统计已处理的预警事件数量所占比例,反映监测中心对预警事件的响应速度和处理能力。通过预警处理率,监测中心可以评估自身对预警事件的应对效果,并不断优化预警处理流程。

(3) 监测报告

根据数据监测结果,可以生成图文并茂的监测报告。用户可以设定报告模板,系统根据模板定期自动生成监测报告。

7.3.3.5 数据底座

1、数据治理融合

(1) 数据标准管理

标准管理:对数据标准文件进行统一管理,支持在线录入已发布施行的标准,支持对标准进行版本管理,记录各个版本信息。提供统一的标准查询界面,可以查看各类正式发布的标准。同时,支持标准起草、意见征求、试行发布、在线审核。

数据元管理:支持在线维护和查看数据元信息,包括增加、修改、删除等操作。同时,支持对数据元进行编目管理,可按照业务、地域等维度对数据元进行编目。将数据元与数据资源字段进行绑定,支持基于此绑定关系对数据资源进行匹配度检测,并生成检测报告。

数据字典创建并维护逻辑表中使用的数据字典,方便用户在定义数据元或维度属性时进行数据字典引用。可以实现数据字典物理化、数据字典导入、导出,方便数据字典使用与跨项目复制。

标准发布:通过审核的标准可以对外进行发布,对已发布的数据标准进行查询操作,并查看详细信息。

(2) 元数据管理

元数据标准定制:主要用来对元数据标准进行定义与维护,能够新增,编辑,删除,导入,导出数据元信息,生成业务规则,验证并同步数据实体、数据模型、物理表、业务规则、服务配置的功能。为了使元数据标准具有扩展性,元数据标准类型能进行管理,建立一类新元数据的标准,元数据标准管理是指可对元数据标准的各项属性进行增减,增加属性时,需定义属性的属性类型、属性名称、属性描述、属性数据类型、属性数据最大长度、备注(是否必填、是否可多选)。每一次编辑标准,都会形成新的标准版本,标准修改后,需经过审批,审批通过发布之后才能正式使用。

元数据审核:可批量对元数据内容进行规范和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和审核意见对元数据做通过、返回修改等操作;自动记录审批流转记录、审批意见、审批结果和状态等信息,并自动生成审批通过的元数据的版本信息。

元数据入库及维护:元数据入库时要对元数据进行赋码,元数据代码可以进行修改。元数据有版本信息,系统支持元数据属性与历史版本的智能比对并反馈比对结果。元数据可以进行逐项或批量停用/启用操作,同时系统可自动对元数据字典中的数据进行编目,以目录分类形式进行统一管理。对现有的元数据可以修改,但修改后的元数据需要进行再次审核,对不再使用的元数据可以选择删除。

(3) 数据质量管理

质量规则管理:质量规则分为基础规则和业务规则两类。基础规则定义用于定义数据质量诊断的算法实现,通过定义检测规则接口实现类,可扩展识别各类冗余数据、缺失数据、不合规范以及不合逻辑的数据,系统内置 20 多种基础数据质量检测规则;业务规则定义用于实现检测对象与基础规则的绑定,即为基础规则定义赋值具体参数值。

质量检测任务:数据质量检测任务由检测模板和检测任务构成。检测模板是根据不同的业务需求场景选择组合业务规则定义,如可以将同一个检测对象所有字段的业务规

则组合成一个检测模板，也可以将所有相同检测规则类型如“数据更新及时性”的所有业务规则组合成一个检测模板。检测任务是根据制定的抽样/全量检查方法与划定的检查范围，对检测模板中的所有待检查项进行抽样或全量数据质量检查。通过制定数据质量检查任务，周期、检查校核次数，一个任务项对应一个具体的数据处理单元，实现具体的数据质量检查指标的运算处理。

数据质量检测：数据质量检测模块是数据质量管理的核心，根据被检测的数据、质量规则管理模块的质量规则定义和具体的数据质量诊断任务、定时进行数据质量诊断并生成质量诊断结果。

质量评估报告：数据质量评估报告包括分为两种，分别是执行结果报告和质量分析报告。

问题数据处理：根据数据质量报告所列的待处理质量问题清单，并分配相应的人员对问题数据进行处理。

数据质量评价：根据制定的评价规则及评价任务，开展数据质量评价，自动生成检查结果评分报告。评分报告中将详细展示的得分构成涵盖各个规则的权重和对应的评分结果。

数据质量可视化展示：通过可视化的方式展现数据质量情况，根据同一数据来源不同批次数据、不同来源相同批次数据质量报告，绘制数据质量评分趋势图，全面掌握数据整体的质量情况。

（4）数据标签

标签库管理：提供数据标签库管理功能，支持用户新增、修改、删除数据标签，对标签进行管理维护。

标签分组：系统设计实现用户按照数据标签规定的分类规则，将数据标签进行分组，方便用户下次再使用数据时，直接通过数据标签即可将所需数据一次性提取出来，不用再次进行数据的处理工作。

自定义标签：提供自定义标签功能，可根据实际使用习惯等自定义标签类型、名称等信息，满足多元化的使用需求。

数据选取：为用户提供多条件组合查询检索的服务，可以从标签维度、区域维度、行业维度等进行全面、灵活的数据选取，并支持数据选取固化功能，实现选取结果的封装，实现一键数据选取。

数据标记：提供人工标记、研判标记、预测标记、标签查询、标签云图等功能，完成数据精准标记。

标签计量管理：标签计量管理是对标签元数据信息统计和标签使用两方面的统计计量，提供标签使用情况的信息。标签计量提供实体关系类目下实体关系数量、标签数据量的数据全览、实体关系关联物理表的数据核心资产、实体标签数和关系标签数、原生标签数和衍生标签数、实体总数、关系总数和 API 总数、标签生产排行等指标配置和查看。

（5）多表关联

正则表达式：使用正则表达式，针对字符串进行操作，可以自动匹配字符串，提高表单匹配效率，能够通过简单的字符串能够搜索匹配在数据库中的所有字段，将表单进行关联。

模糊匹配：模糊匹配通过搜索关键字词，对数据库名、表名称、字段名称进行模糊匹配，将匹配表进行合并。

字段语义分析匹配：通过对数据库表中所有字段进行语义分析，将计算得到的文本关联度进行分析匹配，将关联度高的字段进行匹配，再将所在表进行关联匹配。

人工表单关系配置：通过人工梳理表单之间的逻辑关系及数据关联，管理员通过配置表单关系、关系规则等进行表单匹配。

字段内容分词匹配：通过数据处理技术，对字段内容进行分词、去停用词等，得到字段标签，对字段标签进行关联匹配，从而实现表单匹配。

（6）数据整合

数据梳理和加载：数据抽取、清洗与加载的过程可以通过两种方式启动，人工和定时。

文件解析与数据转换：系统对读取到的数据或文件，需要进行文件的数据解析或数据格式转换。抽取得到的数据是没有经过加工的数据，不能直接应用于数据库。在将抽取的数据载入数据库之前，要执行各种类型的数据转换。保证在所有的数据整合到一起之后，数据的组合不能违反任何规则。

分类规则维护：数据分类规则和数据映射规则需通过分析数据库中的数据结构和源系统中的数据结构设计得出，并把这些规则存储在元数据库中。

数据分析与归类：不同源的数据是没有经过加工的数据，不能直接应用于数据统计分析。所有的数据源必须转换为统计分析可以使用的数据，对不同来源的数据执行各种类型的分类和数据转换，保证在所有的数据整合到一起之后，数据的组合不能违反任何分析规则。

（非结构化数据）数据结构转换：对非结构化的数据进行数据结构的转换。数据类型包括文本、电子表格、数据库文件、图片、视频、音频、网页等非结构化或半结构化数据，也包括元数据、基础数据、业务数据等结构化数据。其中非结构化数据通过非关系型数据库或 HDFS 存储，结构化数据通过关系型数据仓库存储。非结构化数据分析与结构化转换，是从非结构化文本信息中获得业务人员感兴趣的知识或有用的信息、规律的过程，从非结构化文本中提取未知的知识，或帮助业务人员按照一定的经验自动或半自动地、快速发现疑点。非结构化数据分析主要包括结构化定义、一体化检索、信息标签。提供将文档的展现形式与数据分离，文档数据以结构化的方式存储在数据库中，文档格式以模板的方式存储在系统服务器上，便于对文档展现形式和数据的独立管理和更改。

2、数据资源管理

（1）数据台账

数据台账生成：将汇聚的数据进行抽取，根据元数据的标准规范，自动生成数据台账，支持自定义台账表样式。可以根据数据来源、数据类型等进行资源列表筛选显示。给出资源查询、分析、导出等使用的统计信息。

台账自动更新：支持台账数据的自动更新。已经与元数据标准设置关联后的数据，当数据有更新时，系统将进行数据的自动更新。

（2）数据资源目录

数据资源目录生成：业务用户按照自身权限，对拥有的数据资源按照统一的标准进行统一登记、统一分类，最终生成数据资源目录。用户可以查询整个数据资源目录登记信息，但是没有编辑修改权限。数据资源登记信息主要包括名称、格式、属性、使用要求等信息。对拥有的数据资源按照统一的标准进行统一登记、统一分类，最终生成数据资源目录；支持在不改变原目录物理结构的前提下，实现用户视角的逻辑目录视图。

资源目录项编辑、修改：针对已存数据资源目录进行再编辑。可以修改数据资源目录的基本信息，修改完成后，进行数据资源目录的保存。

资源目录项删除：针对不在使用的资源目录项进行删除操作。选择需要删除的数据资源目录，进行数据资源目录的删除。也可以一次性选择多个数据资源目录，进行数据资源的删除。

资源目录查询：针对数据目录进行目录查询。在目录名称输入框输入关键字，搜索与筛选所需的目录名称。

资源目录定制：根据用户可以根据自己的使用习惯对资源目录展示方式进行个性化设置，设置内容包含展现的形式、展示的级别，展示列的设置，自定义条件的设置等。

资源目录调整与映射：用户可按照自身逻辑调整资源目录的组织方式、并且可以调整目录项与其对用数据实体资源的映射关系。

（3）数据资源授权

待办任务查看：管理用户在待办任务中收到需求用户申请使用数据的申请报表，可进行查看和审批。

数据访问申请审批：管理用户收到需求用户申请使用数据的申请表，进行审批操作。点击待审批任务列表，查看用户申请表明细，结合实际业务需要，对其进行审核处理，选择审核结论，同意或不同意，并输入审核理由。查看已审核后的信息，包含信息资源名称、所在目录、申请时间、申请用户、审核结论、意见说明和操作数据列。点击已审核列表操作列，查看审核详情明细。

（4）数据资源查询

自定义多维度灵活查询：实现自定义多维度灵活查询功能，支持局内业务用户对系统内数据的灵活查询，可以按照业务需求，通过自定义条件、模板等方式，进行数据查询、导出、打印。

模板查询：支持将常用的查询条件保存为查询模板，待下次使用时可以直接调用该模板查询数据，便于用户的使用。

（5）数据版本管理

版本创建：数据的创建，修改和删除的时候都要保存之前版本信息。系统记录每一个版本的数据，便于后续的溯源。

历史版本调用：平台提供对历史数据的多版本数据进行调用，为避免造成使用混乱和使用错误。系统设计版本权限，默认用户只能查询和使用最新版本的数据。对于确实需要查看历史版本数据的用户需要经过数据授权才可以看到全部或指定某版某类的历史数据。

（6）数据归档

归档目录管理：支持归档目录创建、查询、删除、修改，以及归档数据内容选择和归档数据描述。

归档任务设置：支持归档任务参数配置以及归档执行功能。所有进入平台的数据，是经过完整生产流程以后的最终结果，必须保证数据的一致性和完整性，不允许以任何形式删除或修改。历史数据修订以数据版本方式实现，所有数据查询、展示结果必须是数据的最新版本，有权限用户可查询不同版本数据。

3、数据加工处理

（1）数据算法开发

算法与模型配置：基于算法的可视化装配界面，基于数据加工与分析主题的需要，展现算法模型库中相关可用的算法，如有需要也可以选择算法库中的其他算法，并可以通过拖拉拽的方式将算法配置到分析模型的主界面并与其他相关组件进行关联配置。

数据处理逻辑配置：基于算法的可视化装配界面，基于不同的分析数据需求，通过拖拉拽的方式将数据处理逻辑配置到分析算法的主界面中。数据的处理逻辑包含了数据接入、数据加工、指标元数据化等处理逻辑配置。

可视化组件配置：可视化组件配置可以基于可视化装配界面，基于不同的分析展现的需求，通过拖拉拽的方式将可视化组件配置到分析算法的主界面中。如：折线（面积）图、柱状（条形）图、散点（气泡）图、K线图、饼（圆环）图、雷达图、和弦图等图表等。

（2）数据加工处理规则

数据处理规则设计：负责所有数据清洗、转换、汇总、加载任务的设计、所有 workflow 的设计以及所有作业的调度设计功能，并提供集中的资料库进行配置数据存储；提供常用预定义数据处理功能组件，并支持自定义组件扩展；支持图形化拖拽实现任务、workflow 的快速设计、更新、浏览等；映射设计管理提供数据源定义、资源存储定义、数据处理规则配置、处理任务配置等功能，支持自定义处理脚本；提供错误及异常处理机制；workflow 管理提供任务的协调执行机制，实现 workflow 配置、任务调度等功能，支持灵活多样的作业调度方式；运行监控支持灵活多样的图表形式实时监控作业、任务的运行情况，并生成日志和报告。

预置数据加工规则库：数据加工规则库中存储系统内已预置的各种加工规则，包括数据汇总规则、数据清洗规则、数据计算规则、数据标签规则等。

（3）数据加工处理

数据处理方式：数据处理方式包括流水线式处理和串行处理两种数据处理方式，根据不同的业务场景选择合适的处理方式，提高数据处理效率。

数据处理操作：数据处理操作包括数据源选择、模型选择、数据处理运行、运行结果预览等功能。选择数据源和分析模型，对数据进行处理，并预览处理结果。

(4) 调度中心

统一任务调度：系统支持两种任务触发模式，以适应人工参与、自动化无人工干预的批量数据校验、同步等多种场景。任务调度采用中心式设计模式。调度中心基于集群 Quartz 实现，可保证调度中心高可用性集群（HA）。任务分布式执行。任务执行器支持集群部署，可保证任务执行高可用性集群（HA）。

自动化报警监控：任务失败时，系统支持邮件报警，并支持配置多邮件地址群发报警邮件。系统具备的实时监控任务进度和在线查看调度结果、实时查看执行器输出的完整执行日志功能，有助于系统分析人员快速分析校验任务的执行状态、执行成功/失败情况。

调度任务配置：分布式统一调度任务配置提供了从数据处理的跨平台，跨系统间无缝隙结合的统一调度平台。采用去中心化设计，支撑不同业务部门不同系统的统一调度。调度任务配置主要用于调度基本信息配置。提供一键式保存，傻瓜式操作，极大降低开发人员开发成本，提高配置效率。

4、数据挖掘分析

(1) 分析模型管理

模型算法建立：系统提供多种数据读取存储、基础算法和专业算法形成算法库，供用户直接进行使用。此外，系统还包括相关的分析所需的成熟算法，如综合指数合成算法、活跃区间划分算法、异常拐点识别算法、波动区间识别算法、点贡献度分析算法、跨越区间贡献度分析算法、地区分析相似性算法、综合模拟预测算法、模拟优化负向调节算法、模拟优化正向调节算法、问题分析之因果网算法、深度调节分析负向调节算法、深度调节分析正向调节算法等。

模型算法编辑：模型算法编辑功能调用算法模型配置工具，实现基于模型的可视化装配界面，基于分析主题的需要，展现算法库中相关可用的算法，如有需要也可以选择算法库中的其他算法，并可以通过拖拉拽的方式将算法配置到分析模型的主界面并与其他相关组件进行关联配置。

模型算法共享：系统提供对模型算法的共享功能，对已有的模型算法进行共享，提供按照部门、角色等不同方式进行共享。

(2) 智能报表

配置数据表：支持通过拖拽指标、维度等配置数据表，同时可对数据分类进行上钻和下钻，查找所需指标数据。

维度设置：维度用于指标的分类聚合分析，不同的指标有不同的维度，除已有的维度之外，用户还可新增维度。

派生指标：支持基于已有数据指标进行四则运算、条件设置、函数配置，生成派生指标，用于汇总分析。选择插入派生指标，可设置派生指标的数据精度，四舍五入为数据取整的方式，可选择四舍五入、向上取整、向下取整等。

计算列：支持基于已有的数据指标、派生指标等进行四则运算、函数配置，生成新的计算列，用于汇总分析。

行列互换：指标和维度都可任意拖到主栏或宾栏，默认将维度拖至主栏，指标拖至宾栏，可将主宾栏互换，通过行列互换即可调整。

动态获取数据：支持实时动态获取数据，可实时从获取到最新数据信息。

展示成树：支持将汇总分析表格以树状列表形式展示，点击展示成树，层级表格将按照树状形式显示。

字段查看及配置：通过点击表格数据即可查看聚合数据的每一项原始数据，每一条数据默认显示所拖选的指标字段。

过滤区设置：支持对所汇总的数据按条件过滤显示，配置过滤项，列表数据会根据

所配置的数据项显示对应的信息，可将维度中的分类拖选到过滤区中，拖选过滤条件至过滤区中，页面显示该分类下的汇总数据，点击下拉框也可选择其他分类进行查看。

图表生成：支持基于聚合分析数据项生成图表，支持的图表类型主要分为折线图、柱状图、饼状图、散点图，选择柱状图，基本图形配置可设置图形的边距、柱体宽度、柱体样式等，标题配置、X轴配置、Y轴配置、图例配置、提示配置对应于图表中的部分模块进行设置。为所选中的指标数据，每个指标项前都有选择框，如无需选择该指标项，可去掉复选框中的选中状态，设置完成后，点击即可将所设置完成的图表下载。

报表保存：支持将所设置的报表的指标和维度设置保存为模板文件存储，用于二次设置，点击报表即可查看所保存的所有文件列表。

(3) 数据分析挖掘

大数据分析模型调用：系统基于微服务架构实现，可以把 R 语言、python、spark 等大数据分析工具中的机器学习库封装成专用微服务，无缝接入系统。封装后的大数据分析算法，可以嵌入到系统的计算、审核、汇总功能中，作为系统的一部分调用。

多维数据自动钻取：当数据采用多维模式存储时，系统可自动根据多维数据集进行数据挖掘分析。通过可视化的页面，用户通过拖放等操作选取分析维度组合，系统即时返回查询结果；用户可就某个维度钻取下去，直到明细数据。

统计分析：支持对数据进行描述性统计，包括均值、标准差、频数等，生成数据的分布特征。支持基于数据的分布和样本信息，进行假设检验和推断，生成关于总体的统计结论。支持通过方差分析方法，研究不同分组之间的差异性和显著性，识别出影响数据的因素。支持对两个或多个变量之间的关系进行相关分析，包括皮尔逊相关系数、斯皮尔曼秩相关系数等。

7.3.3.6 金融综合门户

1、统一登录

统一登录模块为浦东新区金融数据平台提供免密登录服务，主要负责为用户提供访问门户内所有信息资源和业务应用的统一入口。系统中每一个用户均有唯一的标识符，确保用户的唯一，提供用户名+密码、短信验证、扫码 PC 客户端等登录方式。用户密码长度不少于八位，采用小写英文字母、数字、和特殊字符中任意两者以上的组合，支持采用单向的国产加密算法存储用户信息。

统一登录包括用户名+密码登录、短信验证登录、免密登录和登录控制。

2、统一待办

统一待办基于用户、角色、权限设计，借助单点登录技术和业务集成技术实现在门户页面中统一展示来自多个模块和异构应用系统的实时数据相关待办事项，让用户在一个集中的入口统一处理个人相关的数据待办事宜，不需要打开多个应用系统界面，处理完待办消息实时消除。提高工作效率，防止待办事项遗漏。

统一待办包括待办事项集成、待办事项监控、智能分派与推送、待办事项处理、待办事项提醒、待办列表。

3、统一消息

统一消息为各类系统提供一个统一的消息、任务汇聚和分发的中心，涉及各应用的通知推送、短信推送、订阅推送等，对各业务系统发布统一的开放服务接口。统一消息通过服务接口接受各种信息系统的任务和消息信息，并通过加密渠道传送给应用对象。

统一消息包括消息集成、消息配置、消息列表、消息提醒。

4、一体化检索

一体化检索模块提供统一模糊搜索能力，实现在用户权限范围内的信息资源的快速搜索，并按分类展示搜索匹配结果。支持对各模块业务进行检索。

一体化检索包括关键字检索、模糊检索、条件检索。

5、快捷操作

快捷操作提供功能快捷菜单，用户可根据个人工作需求，将常用应用模块添加至快捷应用栏，以便通过该栏目直接进行业务办理跳转。

快捷操作包括应用添加、应用排序。

6、单点整合

单点整合使用户可以在多个应用中统一登录一个系统，便可在其他已信任的应用系统中得到授权且无需再次登录。单点整合与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对接，所有应用系统共享统一的身份认证体系。当用户登录本系统时，本系统与统一身份认证平台进行通讯，通讯方式支持 RPC、restfulapi 等接口。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将用户的登录信息与用户信息库进行对比，判断当前用户是否登录过，从而对用户进行登录认证。在认证成功后，认证系统生成统一的认证标识并对标识进行校验，最终返还用户，应用系统识别和获取认证标识信息。

单点整合包括单系统登录、多系统单点登录、多系统单点注销、会话管理、账号审计、操作日志、与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对接。

7、通知公告

系统支持分权限查看各类通知公告，支持以图片+文字混排形式展示。支持附件上传和下载。

通知公告包括通知公告查看、通知公告展示、附件上传下载。

7.3.3.7 政务协同

1、办公

办公迁入区协同办公平台，实现发文、收文、签批、领导批示、移动办公等功能集成。

(1) 在线阅办文件

依托区协同办公平台公文管理模块，实现在线阅文、办文，提供在线文件预览、公文签批办理流转等功能。

(2) 移动办公

复用区协同办公平台移动平台的相关功能，在移动端实现非涉密文件签批、流转，全程留痕，提高文件流转效率。

2、办会

办会迁入区协同办公平台，将会议全流程管理、会议文件查询等功能，实现会议发起，会议材料产生和发送，会议记录、会议纪要、会议公报、会议公告等数字化应用，会议室数字化应用，会议文件的数字化查阅等功能。

3、办事

办事迁入区协同办公平台，实现机关办事相关功能包含日程安排、值班值守等功能，为机关工作人员提供日常事务办理功能。

7.3.3.8 金融办内网网站

1、首页

(1) 要闻动态

为金融办内部人员提供金融领域及本单位重要新闻资讯的集中展示平台，使其及时了解行业动态与单位重要工作进展。支持发布金融行业重大政策出台、重要会议召开、市场重大事件等新闻信息。展示金融办内部的重要工作动态，包括重要工作部署、重大项目推进、上级领导调研指导等内容。支持按时间顺序排列信息，最新动态优先显示，方便用户快速获取最新资讯。每条动态包含标题、发布时间、简要摘要及详细内容链接，

用户点击链接可查看完整信息。

(2) 通知公告

通知公告作为金融办内部信息传达的重要渠道，及时、准确发布各类需要内部人员知晓的通知事项，确保信息传递的有效性。

发布行政办公类通知，如办公场所调整、作息时间变更、考勤制度更新等。

发布业务相关通知，包括业务办理流程变更、业务申报时间节点通知、业务培训安排等。

发布会议通知，明确会议时间、地点、主题、参会人员及相关准备事项。通知内容包含标题、发布时间、通知对象、通知正文及附件（如有需要），支持用户在线查看通知详情和下载附件。

对重要通知进行标记或置顶显示，提醒用户及时关注。

(3) 工作计划

展示金融办及各科室不同阶段的工作计划，让内部人员清晰了解工作目标、任务分工和时间安排，便于工作协调与推进。按年度、季度、月度等不同时间维度发布金融办整体工作计划，明确工作重点、主要任务和预期目标。各部门可发布本科室的工作计划，体现与整体计划的衔接和本科室的具体工作安排。每条计划包含计划名称、制定时间、计划周期、工作目标、具体任务、责任科室（或责任人）、时间节点等信息。支持用户按时间、部门等条件对工作计划进行查询和浏览，方便了解不同层面的工作规划。

(4) 处室活动

记录和展示金融办各部门的日常活动，促进内部交流与沟通，增强团队凝聚力和归属感。发布各部门组织的业务研讨、工作交流、团队建设、志愿服务等活动信息。活动内容以图文结合的形式呈现，包括活动主题、时间、地点、参与人员、活动过程描述及精彩照片等。支持用户对活动进行评论和互动，分享活动感受和体验。可按部门、活动类型等条件对处室活动进行分类查询，方便用户了解不同科室的活动开展情况。

(5) 学习园地

为金融办内部人员提供学习和提升的平台，丰富知识储备，提高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分享金融领域专业知识，包括金融理论、金融产品、金融市场分析等方面的文章、视频、课件等资料。发布政策法规解读，对国家新出台的金融政策、法律法规进行深入分析和解读，帮助内部人员准确理解和把握。设置搜索功能，方便用户快速查找所需的学习资料。

(6) 文档资料

作为金融办内部文档的集中管理平台，方便内部人员查阅和使用各类重要文档，提高工作效率。支持用户在线查看文档内容，对有权限的文档进行下载和打印。提供文档搜索功能，用户可通过关键词快速查找所需文档。

(7) 党建活动

展示金融办党建工作动态，加强党组织建设，弘扬党建文化，提升党员的党性修养和政治素质。展示各类党建活动，支持用户进行活动查看。

2、新闻中心

(1) 中央要闻

聚焦党中央、国务院及国家部委发布的党政要闻、政策法规、重大决策部署，为金融办人员提供国家级权威信息，确保对宏观政策导向的精准把握。按时间倒序排列，最新中央新闻置顶显示，标题加粗并标注发布时间。每条新闻包含标题、发布机构、简要摘要及原文链接，点击可跳转至主流媒体原文页面或内部全文转载。

(2) 上海市要闻

聚焦上海市委、市政府发布的地方政策、重大活动、民生举措及区域发展动态，帮助金融办人员把握本市党政工作重点与金融产业发展方向。采用“图文卡片+列表”混合展示，重要新闻以图文卡片突出显示，常规新闻以列表形式呈现。

(3) 浦东要闻

聚焦浦东新区党委、政府及陆家嘴金融城等区域的政策落地、产业动态、改革试点，

服务金融办参与浦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的具体工作。重点展示浦东先行先试政策、陆家嘴金融城发展动态、浦东金融机构重大事件。

（4）金融要闻

聚焦国内外金融行业政策、市场动态、机构动向及前沿趋势，为金融办人员提供专业领域资讯，辅助业务决策与行业研究。包括政策监管、市场动态、机构动向。

（5）专题报道

围绕特定主题整合多维度内容，形成深度、持续的新闻专题，便于用户系统了解事件背景与进展。

3、党务公开

（1）决议公开

集中展示党组织重要决策部署、会议决议及工作规划，确保党员群众对党内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强化决策透明度与监督效力。

按决议类型分级展示：涵盖党委会决议、党支部会议纪要、党建工作规划、重大事项决策。

展示方式：以时间线形式呈现决议历程，重要决议标注关键词，支持点击查看决议背景说明。

全文查阅与下载：决议正文支持在线阅读，提供 PDF 原版文件下载。

（2）党内工作

全景呈现党建工作动态、重点任务进展及专项活动成效，便于党员群众监督工作落实，促进党建业务融合。

常规工作：发布"三会一课"开展情况、主题党日活动实录、党组织年度工作总结与计划。

专项行动：聚焦巡视巡察整改、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党员志愿服务等专项工作，设置"工作方案—进展通报—成效评估"三级模块，支持进度条可视化。

信息公示：定期公开党员发展数据、党建经费使用明细。

（3）党内思想

弘扬党的理论思想，展示思想政治建设成果，搭建党员学习交流平台，强化理论武装与党性教育。

原文发布：转载党中央重要理论文章，同步"学习强国"平台优质内容。

学习资源库：上传内部编印的学习资料，支持在线阅读、章节跳转及关键词检索。

（4）党组织

公示党组织基本信息，强化组织架构透明度与党员身份认同。

（5）干部选任

公开干部选拔任用过程，落实民主监督，营造风清气正的用人环境。即建立"干部选任全程纪实"专题，按"动议—推荐—考察—任职—监督"五阶段展示流程节点及相关文件。提供"干部信息查询"入口。

（6）党风廉政

强化廉政教育与监督执纪，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展示监督执纪工作制度、典型案例通报、廉政教育活动报道等。

4、行政事务

（1）近期信息公开

聚焦金融办内部行政事务的最新动态，实时发布通知公告、会议纪要、工作简报、人事变动等即时性信息，确保内部人员第一时间掌握办公流程调整、重要事项进展、资源调配安排等核心内容，支持按时间轴或关键词快速定位近期热点事务，为日常工作协同提供信息支撑。

（2）政策文件查询

支持通过关键词检索、文件类型、发布时间、主办部门等条件，快速查询金融办印发或转发的各类行政政策、业务规范、管理条例等文件，提供在线预览、分类归档及关联文件推荐功能，满足跨部门、跨岗位的政策文件精准查阅需求。

（3）政策解读

针对现行有效政策及重要历史文件，提供多维度解读内容，包括政策出台背景、核心条款解析、适用范围说明、执行注意事项等，通过图文解析、图表对比、案例分析等形式，帮助内部人员准确理解政策目标与实操要点，部分解读内容可关联原文文件实现对照查看，提升政策执行效率。

（4）现行政策

集中展示当前金融办在行政办公、业务监管、队伍建设等领域的有效政策清单，按“综合管理”“金融监管”“风险防控”“党建纪检”等主题分类呈现，标注政策生效时间、适用对象及主要条款摘要，确保内部人员获取最新版政策依据，支持一键跳转原文查看完整内容，规避过时政策引用风险。

（5）修订废止

清晰记录展示政策文件的动态变更情况，对已修订政策展示修订前后条款对比、修订原因及生效时间，对已废止政策说明废止依据、替代政策（如有）及废止生效日期，形成政策演变历史档案，便于内部人员追溯政策调整脉络，避免因政策版本混淆导致的执行偏差。

（6）事务决策

以卡片形式可视化呈现金融办重大行政事务决策过程，包括决策事项名称、决策背景、决策主体、决策程序及最终决议内容，部分复杂决策附思维导图或流程图，增强内部决策透明度与协同共识。

（7）执行公开

动态展示决策事项的落地执行进展，通过任务分解卡片呈现责任部门、责任人、关键节点、阶段性成果及时间进度，支持查看执行过程中的数据报表、工作照片、沟通记录等佐证材料，实现“决策—执行—反馈”全链条公开，便于跨部门监督协作与效能评估。

（8）管理公开

集中公示内部行政管理的规范化信息，涵盖人事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后勤保障等事项，通过标准化卡片模板展示管理规则、申请流程及办理入口，促进内部管理透明化与服务便捷化。

5、业务交流

（1）我要咨询

作为内部业务问题的一站式咨询入口，支持内部人员针对金融监管、政策执行、流程办理等具体业务事项进行咨询发布，构建跨部门的信息互通桥梁。

（2）结果查看

集中展示咨询问题的处理结果及历史记录，形成可追溯的业务知识沉淀，便于用户复盘问题解决过程。支持按咨询时间、处理状态、关键词、责任部门等维度筛选，快速定位目标咨询记录。已回复的咨询显示完整答复内容，复杂问题附电话/面谈预约入口；未解决问题标注“待跟进”并显示最新处理进展说明。

（3）TOP5 热门话题

通过数据统计实时展示近期关注度最高的业务咨询主题，引导内部人员快速聚焦热点问题，提升内部知识共享效率。

（4）意见征询

搭建内部民主决策通道，支持金融办就重大事项发起意见征集，实现全员参与、过程透明。支持用户进行意见填写、发布及结果返回。

6、内容管理

（1）信息编辑

为管理员提供标准化的在线信息创作与修改功能，支持多格式内容编辑、修改、删除等操作。

（2）信息审核

对于编辑完成的信息，由相应人员进行信息审核，审核通过才可进行下一步操作，

若审核不通过，则返回给申请人。支持审核意见的填写，

(3) 信息发布

支持对通过审核的信息进行发布，按照信息内容发布到相应的栏目中。

7、页面设计

(1) 页面模版

在页面模版中可以对所有前台展示页面的进行管理。从而新建网站多级页面、选择页面模板、设置页面更新频率并进行页面的生成。包括新建页面模板、发布页面模板、停用页面模板、修改页面模板、删除页面模板。

(2) 页面授权

在页面授权过程中，根据机构、角色、常用联系人配置使用权限，拥有权限的用户可对指定页面进行配置。

(3) 可视化设计

在布局设置模块，可对所有前端页面进行配置，页面配置主要依托组件、源码、模板等基础条件。支持拖、拉、拽的方式进行页面配置，支持根据不同页面的要求分配不同的使用人员，从而生成页面和管理页面。

8、布局管理

(1) 布局框架

支持主流的 DIV+CSS 结构模版，使用容器、行内容器、栅格、静态窗口、iFrame、选项卡、全屏布局等布局组件，实现如一行两列、一行三列、栅格布局、表格布局、页面段落、页面片段、框架等布局。支持拖、拉、拽的方式进行页面配置，支持多级页面，并可根据不同页面的要求分配不同的使用人员，从而生成页面和管理页面。管理员可灵活布局和添加模板样式。主页面采用栅格化布局模板，供用户自行选择使用。

(2) 栅格化管理

通过布局组件配置页面版式，可灵活设置栅格所在高度、占用列数、列数断点、新增列、上下移动栅格位置。支持新建栅格；支持设置栅格所在的行高；支持调整栅格最小间隙；支持调整栅格最小高度；支持使用历史布局模板。

(3) 版本管理

支持将当前布局保存成历史版本，方便用户以后调用。针对历次页面风格的变更，具有版本管理的功能。用户可以查询历次布局的版本信息，包括布局详细情况、操作人、操作时间等布局版本信息。支持将布局、风格恢复至前一版本。

9、栏目管理

(1) 栏目基础信息

在栏目/菜单的基本属性维护管理中，支持定义菜单名称、菜单操作、所属模块、按钮图标、绑定权限、显示顺序、是否启用等操作。支持将具体的栏目、子栏目赋予指定用户、用户组，以及向指定单位发布菜单，同时还可以进行栏目一些辅助功能的设置，如栏目的悬停提示信息、链接打开目标、角标获取服务等。

(2) 栏目权限管理

为栏目的管理维护指定用户，用户对象可以为用户或用户组。并且支持将该栏目信息主动推送出去，在此可指定共享范围，可以全部共享亦可是限制共享。亦可以主动获取其他管理员用户主动共享的栏目信息。

(3) 栏目创建

提供通用信息门户栏目/菜单的快速创建、移动、导出功能，移动后的新栏目将完全引用栏目的结构和相关属性。

10、网站接口

系统具备标准化数据接口，支持将可对外开放的数据进行传输发布。

7.3.3.9 数据库建设及数据服务

1、数据库建设

数据库建设包括元数据库、企业名录库、基础数据库、综合数据库、分析数据库、共享数据库和非结构化数据库。建立元数据库，统一管理数据血缘、质量规则及业务元数据，形成全局数据字典；汇聚浦东新区企业信息数据，形成企业名录库，为后续企业金融监管提供基础；搭建基础数据库与综合数据库，分别存储原始历史数据及加工汇总成果，支撑多维分析；开发分析库，面向金融监管、市场监测等业务场景提供定制化数据服务；建设共享数据库，用于上链数据的共享；建设非结构化数据库，整合文档、图像等多源异构数据，释放非结构化数据价值。

2、数据服务

针对浦东金融数据平台项目（一期），提供相应的配套服务，包括数据梳理入库服务、数据资源编目服务、数据分析服务、数据加工处理脚本服务。

（1）历史数据梳理入库服务

完整的将现有的业务数据完整的进行导入数据平台中，本项实施服务将根据对业务的理解，详细阐述数据梳理入库的方法、实施步骤。

（2）数据资源编目服务

利用本项目的数据资源管理能力，对数据进行盘点和梳理、并按照编制要求，开展数据资源目录的编制、明确各目录下主要数据、来源业务、类别、共享开放属性、级别、使用要求、更新周期等内容，定期对数据资源目录进行全面维护。

（3）数据分析模型定制服务

构建数据分析数据库、统一管理来源数据、过程数据、结果数据。根据用户需求，基于分析库中的数据，通过多维查询、统计汇总、深度分析挖掘等服务，提供统计表格、统计图形、演示文稿、分析报告等数据分析产品；配置金融大屏展示页面，为数据统计、数据监测等业务场景提供数据服务。

（4）数据加工脚本定制服务

按照分行业等分组，归纳加工处理的计算口径和业务规则，满足全业务流程管理。对各个业务处室常规化数据加工处理任务进行定制，对业务流程实现“一键式”操作，提升业务人员工作效率；同时，基于业务人员现有操作习惯，培训数据加工处理工具使用方法，满足灵活的、个性化的加工处理需求，实现数据加工过程线上化、可追溯。

7.4 人员要求

7.4.1 本项目中人员岗位要求（但不仅限于）详见下表。

人员配备一览表

序号	岗位名称	建议配置岗位人数	基本要求	备注
1	项目经理	1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具备丰富从业经验，具备调动供应商公司内部完成项目实施所需的各项资源的能力；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如有请提供）；	
2	技术架构师	1	高级工程师（如有请提供）具备多年从业经验；本系统技术要求高且复杂，架构设计需要更高级别的工程师支持。	
3	产品经理	1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具备多年从业经验；具备系统分析师证书（如有请提供）；	

序号	岗位名称	建议配置岗位人数	基本要求	备注
	技术负责人	1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具备多年从业经验；	
	研发	8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具备多年从业经验；技术架构师（如有请提供）	
	运营运维	2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具备多年从业经验；高级数据库管理工程师（如有请提供）	
	测试	3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具备多年从业经验；高级软件测试工程师（如有请提供）	
	合计	17		

7.5 质量标准及验收要求

7.5.1 质量标准

7.5.1.1 供应商所交付软件系统应满足本项目合同文件明确的功能性、使用性要求。软件开发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招标需求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招标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7.5.1.2 供应商所交付的软件系统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系统运行安全之规定。

7.5.1.3 在软件开发启动之前，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需求进一步进行项目应用调研与开发前分析，双方对现拟需求、磋商方案、运行目标及实施计划进行全面回顾与梳理，按实际可操作性进行必要调整，调整结果双方以合同附件形式增补生效。

7.5.1.4 软件测评要求

成交供应商配合完成第三方安全测评、软件测评和密码应用测评，第三方安全测评、软件测试机构由采购人指定，第三方安全测评、软件测试费用由采购人支付。

7.5.2 验收要求

7.5.2.1 验收标准：本项目采用现场运行、测试验收方式验收，验收标准以符合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相关附件所提供的功能性、使用性要求和采购人的要求为准。

7.5.2.2 软件开发完成并达到规定要求后，供应商应以书面方式通知采购人进行交付验收的规程与安排。采购人应当在接到通知的5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约定的要求完成项目验收流程。供应商在交付验收前应当根据约定的检测标准对本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测试，所有系统功能模块符合要求，以确认本项目软件能够正常运行，并初步达到符合磋商文件中约定交付的规定。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供应商应当配合。

7.5.2.3 软件系统达到验收条件后由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根据供应商提交的验收申请进行确认。验收由双方人员共同参与。同时供应商须提供软件文档（包括但不限于《用户需求说明书》、《系统概要设计说明书》、《系统详细设计说明书》、《测试报告》、《用户使用手册》、《数据字典》、《系统部署文档》）以及可安装的程序运行文件），软件文档部分的验收通过后，即视为初验通过。

7.5.2.4 验收分初验和终验。初验通过且系统试运行达到规定时间，初验遗留问题已解决，供应商确认系统具备正常运行条件，即通知采购人系统已准备就绪，等待最终验收。当系统通过运行测试时即终验完毕，采购人向供应商签发终验报告。

7.5.2.5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如约定采购人可以使用和拥有本开发软件源代码，供应商应同时交付软件的源代码并不做任何的保留。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可供人阅读的书面和电子文档。

7.5.2.6 采购人在本项目交付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出具书面文件，以确认其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所约定的任务、需求和功能。如有缺陷，应向供应商陈述需要

改进的缺陷。供应商应立即改进此项缺陷，并再次进行检测和评估。期间供应商需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7.5.2.7 如果属于供应商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供应商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系统完全符合验收标准。以上行为产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7.5.2.8 如果由于采购人原因，导致系统在验收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供应商应及时配合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采购人承担。

7.5.2.9 如采购人同意本项目验收交付，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出具书面文件，以确认其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所约定目标的系统软件开发的需求、任务和功能。

7.5.2.10 如本项目连续 3 次终验未获通过，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对供应商作违约处理。

7.5.2.11 自系统验收通过之日计算质量保质期，采购人享有供应商（/）天的系统试运行现场驻场服务期。该期间，供应商应提供采购人现场技术支持服务以应用解决系统运行期间可能出现的各类问题和进一步提供与完善软件运行水平。

7.5.2.12 项目验收后供应商还应向采购人移交除本章节第 7.5.2.3 款外软件开发过程中形成的其他文档资料。

8 安全文明作业要求与应急处置要求

成交供应商在执行本项目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上海市有关应急联动处置办法的规定（参见《上海市政府关于印发修订后的上海市突发事件应急联动处置办法的通知》沪府（2015）49 号），做好突发事件的应急工作。按国家规定需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因管理不善而引起政府职能部门罚款和停工整改等，其相应发生的费用和损失将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成交供应商在执行本项目过程中，造成的各类安全或意外人身事故及连带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且采购人将保留暂缓支付款项的权利。

9 售后服务要求

9.1 软件运行保证

在成交供应商驻场服务期满，提供免费技术支持服务期（质量保质期）内，负责本项目的维护工作，确保系统安全、稳定、正常地运行并对由于设计、功能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提供 7 日*24 小时响应维护服务。在此期间如发生系统运作故障，或出现瑕疵，成交供应商将按照售后服务的承诺提供保修和维护服务。成交供应商将通过以下三种服务方式进行技术支持：

9.1.1 电话支持：客户通过拨打成交供应商指定的维护工程师电话，由成交供应商工程师进行电话支持。

9.1.2 远程技术支持：在采购人保证服务器网络联通的情况下，通过远程诊断、电话支持、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技术支持。

9.1.3 现场支持：如果不能通过远程技术支持方式解决系统的技术故障，在用户提出现场支持要求后的 24 小时内，成交供应商将派遣工程师赶赴现场分析故障原因，制定故障排除方案，提供故障排除服务。

9.2 软件维护要求

9.2.1 质量保质期内，由采购人负责日常性管理工作，包括信息更新、数据维护和系统管理，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涉及的技术性维护，其工作范围为：软件日常运行维护、软件版本升级和错误更正；合同所界定的功能范围内的局部调整。

9.2.2 当出现故障时，采购人应立即通知到成交供应商。如属于严重故障，成交供应商立即委派工程师进行处理；如属于一般故障，成交供应商委派工程师在一小时内开展问题处理工作；必要时到现场进行紧急处置。

9.2.3 成交供应商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根据合同规定对成交供应商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3 软件系统的培训要求

9.3.1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对软件使用人员和管理人员的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软件的使用及维护培训，使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系统运行维护与操作，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系统运行保障的目标。

9.3.2 成交供应商应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用文字资料。

9.3.3 培训时间与日期应在软件开发完毕后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共同商定，并提供具体的培训方案。

9.4 质保要求

9.4.1 质保期内

质保期限：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提供不少于 1 年免费质保服务。

系统保障：7×24 小时系统运行监控、故障排查、漏洞修复，保障平台稳定运行。

技术支持：提供远程 + 现场技术支持，一般故障 4 小时内响应、重大故障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解决。

功能维护：质保期内免费提供现有功能优化、BUG 修复、配置调整服务。

数据保障：定期数据备份、数据质量巡检、数据异常处理，确保数据准确完整。

培训服务：提供一次操作培训，定期操作手册更新。

10 所有权和使用权要求

10.1 成交供应商提供软件产品（包括软件载体和文档）和相关系统接口，仅限于采购人使用，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能对外转让。软件不加密，不限制采购人安装次数和安装的终端数量。

10.2 成交供应商保证对其交付的软件系统享有合法的权利，并且就交付的软件系统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

10.3 成交供应商需保守因本项目执行而获得的采购人的所有资料（包括信息账号、图表、文字、计算过程、电子文件、访谈记录、现场实测数据及采购人的相关工作程序等）秘密，不得利用工作之便外泄资料或做其他用途，否则成交供应商需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赔偿采购人的经济损失。本款规定的效力及于采购人及采购人的所有经办人员。

10.4 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包括源代码和目标代码在内的全部程序。

10.5 除开发者身份权外，项目的软件著作权的其他全部权益属于采购人。此权利担保规定的效力不受所签合同有效期的限制。

四、报价须知

11 磋商报价依据

11.1 磋商报价计算依据包括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磋商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磋商过程中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软件开发清单）、项目现场条件等。

11.2 磋商文件明确的项目范围、实施内容、实施期限、质量要求、售后服务（如果有）、管理要求与标准及考核要求等。

11.3 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软件开发清单）说明

11.3.1 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软件开发清单）应与供应商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1.3.2 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软件开发清单）是依照采购需求测算出的主要工作内容，允许供应商对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软件开发清单）内非核心工作内容进行优化设计，并依照优化后的方案进行报价。各供应商应认真了解采购需求，如发现核心工作内容和实际采购需求不一致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答疑文件、补充文件或磋商过程中实质性内容对磋商文件予以更正，否则，应以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软件开发清单）为准。

11.4 岗位设置说明

11.4.1 岗位设置应与磋商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

解或解释。

12 磋商报价内容

12.1 本项目报价为全费用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磋商报价(即磋商总价)应包括项目前期调研、数据收集和分析、方案设计、研发、上线测试、验收和评估、操作培训、售后服务、投入使用这一系列过程中所包含的所有费用。

12.2 磋商报价中供应商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磋商报价应将所有工作内容考虑在内,如有漏项或缺项,均属于供应商的风险,其费用视作已分配在磋商报价明细表内单价或总价之中。供应商应逐项计算并填写单价、合计价和总价。

12.3 在项目实施期内,对于除不可抗力因素之外,人工价格上涨以及可能存在的其它任何风险因素,供应商应自行考虑,在合同履行期内中标价不作调整。

12.4 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格式中所附的表式完整地填写《磋商报价一览表》及各类磋商报价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2.5 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格式中所附的表式完整地填写磋商一览表及各类磋商报价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构成等。

供应商只需在《磋商一览表》中报出对应服务期限的磋商价格即可。

13 磋商报价控制性条款

13.1 磋商最后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其中各年度或各分项报价(如有要求)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3.2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不得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3.4 经磋商小组审定,磋商报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该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3.4.1 磋商最后报价和技术方案明显不相符的;

13.4.2 磋商最后报价中缩减磋商小组最终确定的服务内容的。

14 其他

无

五、政府采购政策

15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本项目不适用)

15.1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采购人需购买的材料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供应商必须选用节能产品。

15.2 供应商如选用节能产品的,则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的认证证书;反之,该产品在评审时不被认定为节能产品。

16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本项目不适用)

16.1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6.2 供应商如选用环境标志产品的,则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的认证证书;反之,该产品在评审时不被认定为环境标志产品。

17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7.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的划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参加磋商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反之，视作非中、小微企业，不具备参与磋商资格。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则联合体中各方均应为中小企业，并按本款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7.2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17.3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组成联合体的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7.4 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18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18.1 按照国家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磋商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8.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9 促进残疾人就业

19.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9.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第三章采购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合同编号：

合同双方：*****
甲方：*****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开户银行：*****
账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主要要素：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执行及完成合同文件所说明的软件开发、安装、调试、技术支撑、售后服务等工作。

乙方所提供的软件开发服务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软件具体功能、版本、模块数量、价格和交付日期等详见合同文件。

2、合同金额：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元整（¥*****元整），与交付的软件开发、调试、试运行及履行本合同项下其他义务等涉及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该合同金额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开发周期（交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个日历天内交付

4、交付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99弄T1楼8楼。

5、交付状态：完成开发、安装、测试、调试、初步经试运行并验收合格后交付（或完成开发、安装、测试、调试合格，具备试运行条件，由业务员根据项目条件选择）。

6、质量保证期：软件开发质量保证（免费技术支持）期*****年。质量保证期工作内容要求按照合同文件规定执行。质量保证期从项目验收通过并交付之日后起计。

二、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2、本合同书

3、本项目成交通知书

- 4、乙方的本项目响应文件
- 5、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 6、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 7、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三、合同条款：

1 质量标准和要求

1.1 乙方所交付系统软件开发应满足本项目合同文件明确的功能性、使用性要求。软件开发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开发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2 乙方所交付的信息系统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系统运行安全之规定。

1.3 在软件开发启动之前，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进一步进行项目应用调研与开发前分析，甲乙双方对现拟需求、响应方案、运行目标及实施计划进行全面回顾与梳理，按实际可操作性进行必要调整，调整结果双方以本合同附件形式增补生效。

2 权利担保

2.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应用软件系统享有合法的权利，并且就交付的应用软件系统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

2.2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应用软件系统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2.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应用软件系统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不存在会造成甲方任何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2.4 如甲方使用该应用软件系统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交付与验收

3.1 验收标准：本项目采用现场运行、测试验收方式验收，验收标准以符合合同文件及相关附件所提供的功能性、使用性要求和甲方的要求为准。

3.2 软件开发完成并达到合同规定要求后，乙方应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进行交付验收的规程与安排。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的5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项目验收流程。乙方在交付验收前应当根据合同文件中的检测标准对本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测试，所有系统功能模块符合要求，以确认本项目软件能够正常运行并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交付的规定。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3.3 系统达到验收条件后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根据乙方提交的验收申请进行确认。验收由双方人员共同参与。同时乙方须提供软件文档（包括《用户需求说明书》、《系统概要设计说明书》、《系统详细设计说明书》、《测试报告》、《用户使用手册》、《数据字典》、《系统部署文档》）以及可安装的程序运行文件，软件文档部分的验收通过后，即视为初验通过。

3.4 验收分初验和终验两次。初验通过且系统试运行达到合同文件规定时间，初验遗留问题已解决，乙方确认系统具备正常运行条件，即通知甲方系统已准备就绪，等待最终验收。当系统通过运行测试时即终验完毕，甲方向乙方签发终验报告。

3.5 乙方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本合同约定甲方可以使用和拥有本开发软件源代码，乙方应同时交付软件的源代码并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可供人阅读的书面和电子文档。

3.6 如有缺陷或甲方验收不合格，应向乙方出具书面报告，陈述需要改进的缺陷。乙方应立即改进此项缺陷，并再次进行检测和评估。甲、乙双方将重复3.2、3.4项程序直至甲方验收合格或甲方依法或依约终止本合同为止。

3.7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系统完全符合验收标准。以上行为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8 如果由于甲方原因，导致系统在验收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配合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3.9 如甲方同意本项目交付，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出具书面文件，以确认其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所约定目标的系统软件开发的需求、任务和功能。

3.10 如本项目连续 3 次初验、最终验收未获通过，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处理。

3.11 自系统验收通过之日起，甲方起计质量保质期并享有乙方（/）天的系统试运行现场驻场服务期。该期间，乙方应提供甲方现场技术支持服务以应用解决系统运行期间可能出现的各类问题和进一步提供与完善软件运行水平。

3.12 项目验收后乙方还应向甲方移交除 3.4 外软件开发过程中形成的其他文档资料。

4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4.1 甲方委托开发软件（包括软件、源程序、数据文件、文档、记录、工作日志、或其它和该合同有关的资料的）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向甲方交付使用的信息系统已享有知识产权的，甲方可在合同文件明确的范围内自主使用。

4.2 支撑该系统开发和运行的第三方编制的软件的知识产权仍属于第三方。

4.3 乙方提供软件产品（包括软件载体和文档）和相关系统接口，仅限于甲方使用，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能对外转让。软件不加密，不限制甲方安装次数和安装的终端数量。

4.4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软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方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4.5 乙方需保守因本项目执行而获得的甲方所有资料（包括信息账号、图表、文字、计算过程、电子文件、访谈记录、现场实测数据及甲方相关工作程序等）秘密，不得利用工作之便外泄资料或做其他用途，否则乙方需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本款规定的效力及于乙方及乙方的所有雇用人员。

5 付款

5.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5.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5.2.1 付款方式：本合同付款按照下表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5.2.2 付款条件：

（1）第一笔付款-预付款（50%）：在本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中标方发票（经审核符合要求）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货款；

（2）第二笔付款-交货付款（30%）：甲方收到乙方关于系统初步验收报告、合同规定的有关资料、以及发票（经审核符合要求）后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货款，但该付款行为不构成对系统的验收；

（3）第三笔付款-最终验收付款（20%）：甲方收到乙方的验收报告（由甲乙双方及有关部门签署）、合同规定的有关资料（一式二份）、发票正本（一份）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货款。

6 甲方的权利义务

6.1 甲方有权对没有达到本合同文件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软件开发及相关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整改，直至符合合同文件规定要求为止。

6.2 甲方保留在项目的关键点对项目进行质量检查的权利。乙方应协助甲方完成质量检查，并提供甲方需要的材料和信息。

6.3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工作质量或标准的，造成其所开发软件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6.4 由于乙方开发软件质量或相关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应用系统损坏或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6.5 甲方负责提供业务需求资料并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及根据自己的能力为乙方创造软件开发工作便利、按本项目的实际需要和乙方的要求提供协助，提供完整、真实、合法的有关的资料、数据和流程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软件开发工作。

6.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软件系统，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6.7 甲方负责软件运行所需的软硬件设备、通信线路、系统安全设施等运行所依赖的环境，（不包括本合同乙方需提供设备）。甲方须及时配合乙方对软件进行测试和试运行，并及时反馈修改意见给乙方。当软件系统运行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6.8 甲方与乙方共同对项目实施结果进行验收，出具验收结论性报告。

6.9 甲方应配备乙方维护人员进行日常性系统管理和数据维护，与乙方技术人员一起完成维护工作，以保持系统运行在最佳状态。

6.10 甲方应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软件开发费用和维护费用。

7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乙方应根据合同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容和质量标准要求及时完成本项目软件开发及相关服务，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直至并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7.2 乙方为了更好地满足甲方对软件开发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7.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7.4 乙方负责根据甲方的具体需求进行设计和负责软件代码的编写，及时与甲方沟通，提供高质量的运行软件，确保设计的功能符合实际操作和管理需要，确保运行可靠、数据准确、实用、简捷、界面友好。

7.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软件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乙方保证甲方提供的资料、数据及流程，仅用于本合同项下软件系统的设计、开发、测试和使用，不得用于其它任何用途。

7.6 乙方保证，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软件系统及其附属产品不存在品质或工艺上的瑕疵，能够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技术规范、要求和功能进行正常运行。乙方保证在其交付的软件中，不包含任何以下的部分：“后门”(Black Door)；时间炸弹(Time Bomb)；自动根据时间的控制而停止系统运行的功能（不包括甲方因为技术支持的需要而授权的设计）；没有计算机病毒(Virus)：特洛伊木马(Trojan horse)、蠕虫(Worm)、或其它的允许非法对系统进行访问（包括删除，关闭等）的功能。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软件系统在当前情况下是最适合本项目的版本。

7.7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甲方系统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本合同项下所开发软件正常运行。

7.8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7.9 乙方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软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乙方在开发过程中运用到第三方专利，应在交付的软件说明书中进行说明并显著标识。如发生第三方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7.10 乙方有权依据本合同收取软件开发费用。

7.11 乙方有义务在软件验收后在规定的质量保质期内，对验收完毕的软件模块出现的非人为因素造成的错误及故障，进行免费维护并在质保期后提供的终身技术支持服务。

7.12 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乙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本合同项下的权利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后的企业继续履行合同，分立后成立的企业共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8 软件运行保证、维护和培训

8.1 在乙方驻场服务期满，提供免费技术支持服务期（质量保质期）内，负责本项目的维护工作，确保系统安全、稳定、正常地运行并对由于设计、功能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提供 7 日×24 小时 响应维护服务。在此期间如发生系统运作故障，或出现瑕疵，乙方将按照售后服务的承诺提供保修和维护服务。乙方将通过以下三种服务方式进行技术支持：

(1) 电话支持：甲方通过拨打乙方指定的维护工程师电话，由乙方工程师进行电话支持。

(2) 远程技术支持：在甲方保证服务器网络联通的情况下，通过远程诊断、电话支持、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技术支持。

(3) 现场支持：如果不能通过远程技术支持方式解决系统的技术故障，在甲方提出现场支持要求后的 24 小时内，乙方将派遣工程师赶赴现场分析故障原因，制定故障排除方案，提供故障排除服务。

8.2 质量保质期内，由甲方负责日常性管理工作，包括信息更新、数据维护和系统管理，乙方负责本项目所涉及的技术性维护，其工作范围为：软件日常运行维护、软件版本升级和错误更正；合同所界定的功能范围内的局部调整。

8.3 当出现故障时，甲方应立即通知到乙方。如属于严重故障，乙方立即委派工程师进行处理；如属于一般故障，乙方委派工程师在一小时内开展问题处理工作；必要时到现场进行紧急处理。

8.4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8.5 乙方应根据项目开发进程，合理安排对甲方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使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系统运行维护与操作，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系统运行保障的目标。

8.6 上述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违约责任

9.1 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均应承担违约责任。

9.2 由于软件质量低劣未达到合同中约定的验收标准或由于乙方原因导致软件开发失败或因乙方责任导致工期延误达到合同约定极限的，甲方享有单方解除本合同的权利，乙方应如数向甲方退回所收款并赔偿就由于上述原因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

9.3 乙方擅自将合同项目的全部或部分转让委托给第三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立即返还所有甲方支付的费用，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总款项的 20%。

9.4 在乙方未能做到本合同 7.5、7.6、7.9 款保证，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损失责任。

9.5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应及时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支付应付的软件开发或维护费用。甲方未按合同履约的，应按照同期应付金额银行贷款利率赔偿乙方损失。

9.6 甲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合同文件约定的资料、数据或按应用软件系统的运行条件和性质及合同文件明确的要求向乙方提供应用软件系统运行环境而导致项目延误，乙方可相应顺延交付日期。如对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还应依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9.7 如因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软件，甲方应支付给乙方全额的开发费用。

9.8 如乙方维护消极，甲方有权扣减维护费 10%~20%。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文件要求或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软件系统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开发软件款项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并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组织有经验和能力的人员对所开发软件有缺陷的部分进行缺陷修补和处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重新计算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延期处理

11.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付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付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同意延长交付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并不解除乙方责任。

11.2 除因甲方的业务需求产生较大的变更、合同第 12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软件系统交付,甲方应从合同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合同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软件系统交付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2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洪水、六级及以上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的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为保证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履行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乙方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日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按合同总价%的金额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合同存续期间,履约保证金不得撤回。

13.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前述票据及保函的期限应覆盖自出具之日起至完成服务且验收合格之日止的期间,如未覆盖需重新按合同规定提交。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3.3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乙方未按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甲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除本款所列情形外,甲方不得以其他理由拒绝退还履约保证金。

13.4 按合同约定考核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通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全额或扣减后剩余金额部分)无息退还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甲方应以应退还履约保证金数额按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按日向乙方承担利息损失,直至上述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4.2 如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不成，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就争议事项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败诉一方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等。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针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5.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未完成软件开发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的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乙方应全面、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2 若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分包，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前，应将副本送甲方认可。分包合同签订后，应将副本留存甲方处备案。若分包合同与本合同发生抵触，则以本合同为准。

17.3 分包合同必须符合本合同的规定，接受分包的单位应当具备磋商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资质(资格)条件。

17.4 分包合同不能解除乙方在本合同中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和责任。乙方应对分包项目派驻相应监督管理人员，保证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或疏忽，均视为乙方的违约或疏忽。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份，以中文书写，签字各方各执*****份，另有一份报财政部门备案。

18.3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以专人传递的，受送达人签收即构成送达；以邮件或快递形式送达的，对方签收、拒签、退回之日视为送达；甲乙双方可以采用能够确认对方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文书，电子送达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即时收悉的特定系统作为送达媒介，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前述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时的各自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原送达地址在收到变更通知之前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19 合同修改

19.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进行约定，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说明：1、供应商未按本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的，或相关证书与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评审时被磋商小组否决的风险。2、相关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与评审相关的响应文件内容索引表
(本表置于响应文件首页)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提供/满足	对应 响应 文件 起始 页码	备注
一、商务部分				
1	磋商承诺书			<u>经供应商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u>
2	磋商响应函			<u>经供应商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u>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u>经供应商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u>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
6	磋商报价一览表			<u>经供应商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u>
7	磋商报价明细表			此表的价格总计须与“磋商报价一览表”总报价保持一致
8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无			
9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			
10	供应商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			近三年承揽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需）；监狱企业证书（如需）；制造商授权书等证明文件（如果有）；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等
二、技术部分				
1	技术方案			项目需求方案、项目总体设计方案、各模块设计方案等
2	拟投入本项目的组织管理体系及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			《拟派人员汇总表》、《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项目其他工作人员基本情况表》）

序号	磋商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提供/满足	对应 响应 文件 起始 页码	备注
3	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风险管理表》
4	拟投软件清单			《拟投软件清单》
5	售后服务			包括质保期内的服务方案
6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一、供应商提交的商务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1 磋商承诺书格式

磋商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磋商。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材料。

二、不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以谋取成交。

四、不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质疑或投诉。

六、不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侵害他方的行为。

八、已对照磋商须知”第2条要求进行了自查，承诺满足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且在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九、按照磋商文件和相关规范性管理文件要求，按时足额发放员工的工资，且员工工资、社会保障、福利等各类费用符合国家、地方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我方将积极配合采购人和第三方履约过程中的员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

十、满足磋商文件关于不接受整体进口产品的要求。

十一、我方承诺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资料均真实有效。

十二、保证成交之后，按照磋商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十三、接受磋商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十四、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行使了对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已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的所有内容及要求，无需做进一步解释和修正。

十五、我方承诺严格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参加本次磋商。

十六、本公司若违反本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提示：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本承诺书的，经磋商小组审定后，作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作无效处理。

2 磋商响应函格式

磋商响应函

项目名称：

致：(采购人全称)

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答疑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附件，我方已完全理解和确认磋商文件对本项目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他解释，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有效，并遵守在此期限内，本响应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成交。

3、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提供履约担保（如果有）。我方保证在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全部达到响应文件承诺的标准和要求。

4、除非并直到制定并实施正式协议书，本响应文件及你方书面成交通知，应构成你我双方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

5、我方已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所附的《资格检查》进行了自查，对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检查》判定的非实质性响应无任何异议。

6、我方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采购要求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采购要求提出质疑。

7、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单位性质：

请选择以下一项：1) 国家行政企业、公私合作企业、中外合资企业、社会组织机构、国际组织机构、外资企业、私营企业、集体企业、国防军事企业、其他(请填写)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营业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3.2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注册地点）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

（公司名称） （职务） （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参加（项目名称、包件）的磋商及相关工作，以供应商的名义签署响应文件、进行磋商、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本授权书不得转委托。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备注：

请授权代理人如实填写以下联系方式，以便在有需要时能够及时与您取得联系。

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手机）：_____

授权代理人邮箱：_____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		内容及说明	
一、营业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经营场所地址	
注册编号		注册日期/有效期限	
企业类型及单位性质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电话/传真	
二、基本经济指标（截止到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止）			
实收资本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上缴税收	
上一年度资产负债率		上一年度主营业务利润率	
三、人员情况（以报名的时间为时点统计并填写）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在册人数			
其中职称等级		其中执业资格	
职称名称	级别 (如：高级、中级、初级、技工、其他)	人数	执业资格名称 人数
四、其他			
开户银行名称（供应商是法人的，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地址（供应商是法人的，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账号（供应商是法人的，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所属集团公司（如有）	
企业资格（资质）（如有，需提供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质量体系认证（如有，需提供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5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说明：以下扫描件均应为 A4 纸大小

5.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5.2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的（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 行 业 划 型 标 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

磋商报价一览表

单位：元（人民币）

包号	服务名称	开发周期 (交付时间)	质量保证期 (免费技术支持期)	备注	金额
总价：					
总价（大写）：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和《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报价。
- 3、包号填写所参与项目对应包件号，如果供应商参与多个包件，则每个包件的《磋商报价一览表》须分开单独填制。
- 4、“金额”一栏即按包件填写总报价，且各包件总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
- 5、如此表中的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此表内容为准。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7 磋商报价明细表格式

7.1 磋商报价明细表格式

说明：以下两表分别从功能模块和工作进程两个方面进行描述，供应商在做响应文件时对两表均须填写。

7.1.1 磋商报价明细表（按功能模块报价）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模块名称	磋商报价	开发周期	备注
总价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此表中的模块名称应与第二章“招标内容与质量要求-软件开发工作清单”中的名称保持一致。
- 3、此表中的开发周期按完成各模块的工期如实填写。
- 4、供应商可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对以上内容进行扩充（不限于以上类别）。
- 5、此表中的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总报价保持一致。

8.1.2 磋商报价明细表（按工作内容报价）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单位: 元(人民币)

序号	工作内容	描述	工作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开发小组 成员 人工 费用	需求分析	包括需求收集、分析、调研等			
2		系统设计	包括框架设计、概要设计、详细设计、界面原型、接口			
3		系统开发	涉及功能详见招标要求			
4		系统测试	包括功能测试、边界测试、接口测试、文档验证等			
5		文档编写	包括安装手册、操作手册、业务变更文档			
6		系统部署/ 试运行				
7	人工费用合计					
序号	工作内容	描述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8	其他费用	不可预见费等	/			
9	管理费用	包括企业为本项目实施所形成的管理费、利润及税金等费用	/			
10					
总价（7+8+9+10+.....）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供应商可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对以上内容进行扩充（不仅限于以上类别）。
- 3、此表中的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总报价保持一致。

8.2 人员配置及基本费用报价明细表格式

人员配置及基本费用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单位: 元(人民币)

序号	岗位名称	人员数量	金额	测算依据	执业资格或职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合计						

说明:

- 1、供应商报价中的人员工资、社会保障、福利等各类费用应符合国家、地方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进行计费，中标后人员费用均为包干价。
- 2、此表中的合计数应与《磋商报价明细表（按工作内容报价）》中的“开发小组成员人工费用”的合计数保持一致。

8 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提示：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前附表”第9.1.1（8）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无

9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序号	分包内容	价格	分包人名称	分包人资格（资质）	以往做过的类似项目的经历
1					
.....					

说明:

1、各分包内容附分包意向协议书，格式自拟。

分包意向协议书（参考格式）

为参加 （采购人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甲方：供应商）与（乙方：承担分包供应商）通过友好协商，就分包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在磋商响应有效期内，乙方同意甲方代理上述响应事宜。若成交，各方按照本协议中约定的分工事项，完成各方对应的工作。

二、各方分工：

1、本项目响应工作由甲方负责。

2、本项目由甲方授权人员负责与采购人联系。

3、甲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_____。

4、乙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_____。

（注：本项目采购需求明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甲方在成交后分包。乙方不得承担本项目主体、关键性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5、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合同总额的_____%

6、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承担分包合同的专业资格（资质）或经营范围，并具备履约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但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者转包给大型企业。

7、如成交，各方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和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三、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有效，如获成交资格，协议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四、本协议一式肆份，随响应文件装订壹份，送采购人壹份，分包意向协议成员各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2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说明：扫描件应为 A4 纸大小

供应商需提交的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扫描件粘贴处

10.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0.4 监狱企业证书（仅监狱企业提供）


说明：扫描件应为 A4 纸大小

供应商需提交的监狱企业证书扫描件粘贴处

10.5 制造商授权书（如有）

说明：扫描件应为 A4 纸大小

制造商授权书扫描件粘贴处



二、供应商提交的技术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1 技术方案

(包括项目需求方案、项目总体设计方案、各模块设计方案等)

说明：具体组成内容和编写要求详见“前附表”

2 拟投入本项目的组织管理体系及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

2.1 拟派人员汇总表格式

拟派人员汇总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序号	岗位类别及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或从业资格或执业资格）	相关工作年限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说明：

- 1、 请按岗位类别及职务详细罗列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名单及其基本情况
- 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上述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不得是兼职人员和退休人员
- 3、 上表如若行数不够，可自行扩充。

2.2 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格式

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从事本专业 工作年限	
毕业院校和专业	**年**月毕业于*****学校*****系（科），学制**年						
职称（或执业资格）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主要工作经历							
年~ 年	参加过的项目			担任何职		备注	

说明：

- 1、主要人员需每人填写一份此表。“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与本项目的项目总负责人、专业技术负责人等。
- 2、表后需附相关证书（包括职称/职业资格、执业资格、学历等）和在职证明材料等，所附证书和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
在职证明材料是指：投标人单位提供相关人员在职承诺书（格式自拟）。
- 3、如果表格填写不准确，或证书（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
- 4、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2.3 项目其他工作人员表基本情况表格式

拟派项目其他工作人员表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主要分工	资格水平证书	相关工作年限	其他

3 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3.1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格式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序号	时间	工作内容	阶段成果/完成进度

3.2 风险管理表格式

风险管理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序号	预期风险	应对方案
1		
2		
3		

5 售后服务

5.1 质保期内的服务方案

6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第五章项目评审

一、磋商成交办法

1、本磋商成交办法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在磋商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违反本磋商成交办法的打分无效。

2、磋商小组负责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此磋商成交办法进行详细评审；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3、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规定，对各供应商商务部分的完整性、合理性、准确性进行评审，确认商务部分的有效性和最后报价，以此为基础计算各供应商的商务部分得分。

5、如果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的报价存在异常低价情形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规定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6、（本项目不适用）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投标的，享受以下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小型、微型企业的最终磋商价格给予**10%**的扣除；

（2）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且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反之，依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

7、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最终磋商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最终磋商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9、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规定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进行审查。

10、磋商小组成员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仔细审阅、评定后各自独立打分，并提出技术部分的详细评审意见（方案的优缺点均加以评述），打分可在规定幅度内允许打小数。

11、本项目技术标评审项中标有“*”内容属于客观评审因素，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应一致。

12、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最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依此类推，并编写评审报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二、评审内容及打分细则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商务	10	价格	报价得分	10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磋商报价) ×10 注: 磋商基准价为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所有响应中的最低报价。	
技术	90	技术及服务水平	项目需求设计方案	10	<p>一、评审内容: 项目需求设计提供的的需求分析需要包含: ①项目建设必要性; ②业务功能需求分析; ③业务流程分析; ④业务量分析; ⑤用户需求分析; ⑥系统性能需求分析; ⑦系统安全需求分析。</p> <p>1、需求的理解是否准确到位, 有无需求分析方法和流程说明。</p> <p>2、有无详细的软件需求分析说明;</p> <p>3、本系统与原有系统的对接情况。</p> <p>二、评审标准:</p> <p>1、方案完整程度高、描述清晰全面、切实符合浦东金融数据项目实际工作需要, 保障措施切实有效, 得 9~10 分;</p> <p>2、方案完整程度较高、描述基本全面、基本切合浦东金融数据项目实际工作需要, 保障措施欠缺, 得 7~9 (不含 9) 分;</p> <p>3、方案基本合理, 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的: 得 6~7 (不含 7) 分。</p>	
			系统总体设计方案	10	<p>一、评审内容:</p> <p>提供的总体架构设计需要包含: ①总体架构设计; ②技术架构设计及技术路线; ③系统部署设计; ④标准规范设计。</p> <p>1、思路先进, 框架和架构合理, 且易维护;</p> <p>2、方案的安全性、开发性、可扩展性, workflow 管理表设计的合理性、逻辑性等。</p> <p>二、评审标准:</p> <p>1、方案设计完整合理, 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保障措施切实有效, 得 9~10 分;</p> <p>2、方案设计合理, 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 保障措施欠缺, 得 7~9 (不含 9) 分;</p> <p>3、方案基本合理, 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 得 6~7 (不含 7) 分。</p>	
			核心模块设计方案	20	<p>一、评审内容:</p> <p>提供的核心模块设计方案需要包含: ①金融机构库管理; ②企业需求库管理; ③金融行业发展库管理④金融数据监测大屏; ⑤数据底座; ⑥金融综合门户。</p> <p>1、是否详细描述该模块设计架构;</p> <p>2、是否画出流程图和管理设计界面;</p> <p>3、操作界面是否友善、易操作。</p>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p>二、评审标准：</p> <p>1、方案设计完整合理，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保障措施切实有效，得 18~20 分；</p> <p>2、方案设计合理，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保障措施欠缺，得 15~18（不含 18）分；</p> <p>3、方案基本合理，且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得 12~15（不含 15）分。</p>	
		实施方案	10	<p>一、评审内容：</p> <p>1、开发部署实施方案；</p> <p>2、项目团队组成与分工；</p> <p>3、进度计划与项目管理措施；</p> <p>4、培训计划、风险管理、安全管理、应急措施、试运行方案等。</p> <p>二、评审标准：</p> <p>1、方案完整合理，进度计划及各项制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试运行保障措施切实有效，得 9~10 分；</p> <p>2、方案完整合理，进度计划及各项制度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试运行保障措施欠缺，得 8~9（不含 9）分；</p> <p>3、方案基本合理，进度计划及各项制度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得 6~8（不含 8）分。</p>	
		培训方案	5	<p>一、评审内容：</p> <p>方案设计合理、内容完整、符合用户业务要求，切实符合培训需求,提供的技术培训服务方案需要包含：①培训目标、②培训内容、③培训方式、④培训计划。</p> <p>二、评审标准：</p> <p>1、方案设计完整合理，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保障措施切实有效，得 4~5 分；</p> <p>2、方案设计合理，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保障措施欠缺，得 2~4（不含 4）分；</p> <p>3、方案基本合理，且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p>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得 1~2 分。（不含 2 分）	
		拟投人力资源	15	<p>一、评审内容：</p> <p>1、项目主要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的学历、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能力和领导水平、相关工作经验（或业务能力）。</p> <p>二、评审标准：</p> <p>主要人员在职证明材料、职称学历证书完整提供，按以下内容进行评审；未完整提供，得 9 分：</p> <p>1、人力资源配置满足采购需求，整体技术水平优于采购需求，得 14~15 分；</p> <p>2、人力资源配置满足采购需求，整体技术水平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11~14（不含 14）分；</p> <p>3、人力资源配置基本满足采购需求，整体技术水平基本达到采购需求，得 9~11（不含 11）分。</p>	
		售后服务	10	<p>一、评审内容：</p> <p>提供的售后运维服务方案需要包含：①系统维护服务；②技术支持服务；③产品安全和升级保障；④服务保障措施；⑤运维团队及驻场服务安排。</p> <p>1、承诺的服务是否符合招标要求；</p> <p>2、有无延伸服务、便利服务等特色服务等；</p> <p>3、为推进本项目的顺利实施，保障措施是否有力可行。</p> <p>二、评审标准：</p> <p>1、售后服务承诺满足招标要求，有切实可行的保障措施的，得分：9~10 分；</p> <p>2、售后服务承诺满足招标要求，保障措施缺乏针对性、可操作性的，得分：8~9（不含 9）分；</p> <p>3、售后服务不满足招标要求的，得分：6~8（不含 8）分。</p>	
		研发周期及质保服务期	4	<p>一、评审内容：</p> <p>供应商自报的研发周期合理性，质保期的长短。</p> <p>二、评审标准：</p> <p>1、研发周期或质保服务期优于招标要求的，得 4 分；</p> <p>2、研发周期或质保服务期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2~3 分；</p> <p>3、研发周期或质保服务期不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1 分。</p>	
		供应商的履约能力	6	<p>一、评审内容：</p> <p>1、近三年类似项目的承接情况；</p> <p>2、供应商的综合履约能力。</p>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二、评审标准： 1、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由评审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承接情况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有一个得 2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加 1 分，最高得分为 4 分，没有得 0 分； 2、近三年承接有效类似项目获得用户或第三方评价情况，与本项目相关的第三方技术认可情况，得 0~2 分。	
合计			100		

采购人：中国共产党上海市浦东新区委员会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6 年 6 月

第六章附件

1 磋商提纲

注意：请供应商在_____（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_____项目磋商提纲

1. 基本信息：

- 1) 磋商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___;
- 2) 磋商地点：浦东民生路 1399 号 16 楼_____室；
- 3) 磋商小组成员：_____；
- 4) 供应商：_____。内容：
 - 1) 问：（磋商时由磋商小组提出）
答：（磋商时由供应商答复）
 - 2) 问：（磋商时由磋商小组提出）
答：（磋商时由供应商答复）

.....

3. 报价是否作调整，请勾选：

- 保持不变。
- 报价**变化**，以系统报价为准。
其中涉及报价变化的具体内容为_____

供应商：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1、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2、本项目采购文件获取时间：2026-06-04 至 2026-06-11 每天 00:00:00~12:00:00，12:00:00~23:59:59。
- 3、开标一览表

浦东金融数据平台项目（一期）包1

包号	服务名称	开发周期 (交付时间)	质量保证期 (免费技术支持期)	备注	金额(总价、元)

4、合同模板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合同中心-项目名称]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合同：

一、合同主要要素：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执行及完成合同文件所说明的软件开发、安装、调试、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工作。

乙方所提供的软件开发服务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软件具体功能、版本、模块数量、价格和交付日期等详见合同文件。

2、合同金额：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交付的软件开发、调试、试运行及履行本合同项下其他义务等涉及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该合同金额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开发周期（交付时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4、交付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99 弄 T1 楼 8 楼。

5、交付状态：完成开发、安装、测试、调试、初步经试运行并验收合格后交付。

6、质量保证期：软件开发质量保证（免费技术支持）期：详见合同文件。质量保证期工作内容要求按照合同文件规定执行。质量保证期从项目验收通过并交付之日后起计。

二、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2、本合同书

3、本项目成交通知书

4、乙方的本项目响应文件

5、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6、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7、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三、合同条款：

1 质量标准和要求

1.1 乙方所交付系统软件开发应满足本项目合同文件明确的功能性、使用性要求。软件开发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开发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2 乙方所交付的信息系统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系统运行安全之规定。

1.3 在软件开发启动之前，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进一步进行项目应用调研与开发前分析，甲乙双方对现拟需求、响应方案、运行目标及实施计划进行全面回顾与梳理，按实际可操作性进行必要调整，调整结果双方以本合同附件形式增补生效。

2 权利担保

2.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应用软件系统享有合法的权利，并且就交付的应用软件系统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

2.2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应用软件系统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2.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应用软件系统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不存在会造成甲方任何合同外义务负担。

2.4 如甲方使用该应用软件系统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交付与验收

3.1 验收标准：本项目采用现场运行、测试验收方式验收，验收标准以符合合同文件及相关附件所提供的功能性、使用性要求和甲方的要求为准。

3.2 软件开发完成并达到合同规定要求后，乙方应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进行交付验收的规程与安排。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的5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项目验收流程。乙方在交付验收前应当根据合同文件中的检测标准对本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测试，所有系统功能模块符合要求，以确认本项目软件能够正常运行并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交付的规定。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3.3 系统达到验收条件后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根据乙方提交的验收申请进行确认。验收由双方人员共同参与。同时乙方须提供软件文档（包括《用户需求说明书》、《系统概要设计说明书》、《系统详细设计说明书》、《测试报告》、《用户使用手册》、《数据字典》、《系统部署文档》）以及可安装的程序运行文件，软件文档部分的验收通过后，即视为初验通过。

3.4 验收分初验和终验两次。初验通过且系统试运行达到合同文件规定时间，初验遗留问题已解决，乙方确认系统具备正常运行条件，即通知甲方系统已准备就绪，等待最终验收。当系统通过运行测试时即终验完毕，甲方向乙方签发终验报告。

3.5 乙方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本合同约定甲方可以使用和拥有本开发软件源代码，乙方应同时交付软件的源代码并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可供人阅读的书面和电子文档。

3.6 如有缺陷或甲方验收不合格，应向乙方出具书面报告，陈述需要改进的缺陷。

乙方应立即改进此项缺陷，并再次进行检测和评估。甲、乙双方将重复 3.2、3.4 项程序直至甲方验收合格或甲方依法或依约终止本合同为止。

3.7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系统完全符合验收标准。以上行为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8 如果由于甲方原因，导致系统在验收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配合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3.9 如甲方同意本项目交付，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出具书面文件，以确认其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所约定目标的系统软件开发的需求、任务和功能。

3.10 如本项目连续 3 次初验、最终验收未获通过，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处理。

3.11 自系统验收通过之日起，甲方起计质量保质期并享有乙方（/）天的系统试运行现场驻场服务期。该期间，乙方应提供甲方现场技术支持服务以应用解决系统运行期间可能出现的各类问题和进一步提供与完善软件运行水平。

3.12 项目验收后乙方还应向甲方移交除 3.4 外软件开发过程中形成的其他文档资料。

4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4.1 甲方委托开发软件（包括软件、源程序、数据文件、文档、记录、工作日志、或其它和该合同有关的资料的）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向甲方交付使用的信息系统已享有知识产权的，甲方可在合同文件明确的范围内自主使用。

4.2 支撑该系统开发和运行的第三方编制的软件的知识产权仍属于第三方。

4.3 乙方提供软件产品（包括软件载体和文档）和相关系统接口，仅限于甲方使用，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能对外转让。软件不加密，不限制甲方安装次数和安装的终端数量。

4.4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软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方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4.5 乙方需保守因本项目执行而获得的甲方所有资料（包括信息账号、图表、文字、计算过程、电子文件、访谈记录、现场实测数据及甲方相关工作程序等）秘密，不得利用工作之便外泄资料或做其他用途，否则乙方需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本款规定的效力及于乙方及乙方的所有雇用人员。

5 付款

5.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5.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5.2.1 付款方式：本合同付款按照下表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5.2.2 付款条件：

（1）第一笔付款-预付款（50%）：在本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中标方发票（经审核符合要求）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货款；

（2）第二笔付款-交货付款（30%）：甲方收到乙方关于系统初步验收报告、合同规定的有关资料、以及发票（经审核符合要求）后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货款，但该付款行为不构成对系统的验收；

（3）第三笔付款-最终验收付款（20%）：甲方收到乙方的验收报告（由甲乙双方及有关部门签署）、合同规定的有关资料（一式二份）、发票正本（一份）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货款。

6 甲方的权利义务

6.1 甲方有权对没有达到本合同文件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软件开发及相关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整改，直至符合合同文件规定要求为止。

6.2 甲方保留在项目的关键点对项目进行质量检查的权利。乙方应协助甲方完成质量检查，并提供甲方需要的材料和信息。

6.3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工作质量或标准的，造成其所开发软件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

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6.4 由于乙方开发软件质量或相关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应用系统损坏或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6.5 甲方负责提供业务需求资料并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及根据自己的能力为乙方创造软件开发工作便利、按本项目的实际需要和乙方的要求提供协助，提供完整、真实、合法的有关的资料、数据和流程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软件开发工作。

6.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软件系统，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6.7 甲方负责软件运行所需的软硬件设备、通信线路、系统安全设施等运行所依赖的环境，（不包括本合同乙方需提供设备）。甲方须及时配合乙方对软件进行测试和试运行，并及时反馈修改意见给乙方。当软件系统运行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6.8 甲方与乙方共同对项目实施结果进行验收，出具验收结论性报告。

6.9 甲方应配备乙方维护人员进行日常性系统管理和数据维护，与乙方技术人员一起完成维护工作，以保持系统运行在最佳状态。

6.10 甲方应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软件开发费用和维护费用。

7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乙方应根据合同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容和质量标准要求及时完成本项目软件开发及相关服务，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直至并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7.2 乙方为了更好地满足甲方对软件开发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7.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7.4 乙方负责根据甲方的具体需求进行设计和负责软件代码的编写，及时与甲方沟通，提供高质量的运行软件，确保设计的功能符合实际操作和管理需要，确保运行可靠、数据准确、实用、简捷、界面友好。

7.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软件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乙方保证甲方提供的资料、数据及流程，仅用于本合同项下软件系统的设计、开发、测试和使用，不得用于其它任何用途。

7.6 乙方保证，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软件系统及其附属产品不存在品质或工艺上的瑕疵，能够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技术规范、要求和功能进行正常运行。乙方保证在其交付的软件中，不包含任何以下的部分：“后门”(Black Door)；时间炸弹(Time Bomb)；自动根据时间的控制而停止系统运行的功能（不包括甲方因为技术支持的需要而授权的设计）；没有计算机病毒(Virus)；特洛伊木马(Trojan horse)、蠕虫(Worm)、或其它的允许非法对系统进行访问（包括删除，关闭等）的功能。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软件系统在当前情况下是最适合本项目的版本。

7.7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甲方系统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本合同项下所开发软件正常运行。

7.8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7.9 乙方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软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乙方在开发过程中运用到第三方专利，应在交付的软件说明书中进行说明并显著标识。如发生第三方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7.10 乙方有权依据本合同收取软件开发费用。

7.11 乙方有义务在软件验收后在规定的质量保质期内，对验收完毕的软件模块出现的非人为因素造成的错误及故障，进行免费维护并在质保期后提供的终身技术支持服务。

7.12 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乙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本合同项下的权利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后的企业继续履行合同，分立后成立的企业共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8 软件运行保证、维护和培训

8.1 在乙方驻场服务期满，提供免费技术支持服务期（质量保质期）内，负责本项目的维护工作，确保系统安全、稳定、正常地运行并对由于设计、功能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提供 7 日×24 小时 响应维护服务。在此期间如发生系统运作故障，或出现瑕疵，乙方将按照售后服务的承诺提供保修和维护服务。乙方将通过以下三种服务方式进行技术支持：

(1) 电话支持：甲方通过拨打乙方指定的维护工程师电话，由乙方工程师进行电话支持。

(2) 远程技术支持：在甲方保证服务器网络联通的情况下，通过远程诊断、电话支持、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技术支持。

(3) 现场支持：如果不能通过远程技术支持方式解决系统的技术故障，在甲方提出现场支持要求后的 24 小时内，乙方将派遣工程师赶赴现场分析故障原因，制定故障排除方案，提供故障排除服务。

8.2 质量保质期内，由甲方负责日常性管理工作，包括信息更新、数据维护和系统管理，乙方负责本项目所涉及的技术性维护，其工作范围为：软件日常运行维护、软件版本升级和错误更正；合同所界定的功能范围内的局部调整。

8.3 当出现故障时，甲方应立即通知到乙方。如属于严重故障，乙方立即委派工程师进行处理；如属于一般故障，乙方委派工程师在一小时内开展问题处理工作；必要时到现场进行紧急处理。

8.4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8.5 乙方应根据项目开发进程，合理安排对甲方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使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系统运行维护与操作，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系统运行保障的目标。

8.6 上述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违约责任

9.1 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均应承担违约责任。

9.2 由于软件质量低劣未达到合同中约定的验收标准或由于乙方原因导致软件开发失败或因乙方责任导致工期延误达到合同约定极限的，甲方享有单方解除本合同的权利，乙方应如数向甲方退回所收款并赔偿就由于上述原因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

9.3 乙方擅自将合同项目的全部或部分转让委托给第三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立即返还所有甲方支付的费用，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总款项的 20%。

9.4 在乙方未能做到本合同 7.5、7.6、7.9 款保证，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损失责任。

9.5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应及时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支付应付的软件开发或维护费用。甲方未按合同履约的，应按照同期应付金额银行贷款利率赔偿乙方损失。

9.6 甲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合同文件约定的资料、数据或按应用软件系统的运行条件和性质及合同文件明确的要求向乙方提供应用软件系统运行环境而导致项目延误，乙方可相应顺延交付日期。如对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还应依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9.7 如因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软件，甲方应支付给乙方全额的开发费用。

9.8 如乙方维护消极，甲方有权扣减维护费 10%~20%。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文件要求或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软件系统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开发软件款项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并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组织有经验和能力的人员对所开发软件有缺陷的部分进行缺陷修补和处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重新计算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延期处理

11.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付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付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同意延长交付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并不解除乙方责任。

11.2 除因甲方的业务需求产生较大的变更、合同第 12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软件系统交付，甲方应从合同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合同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软件系统交付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2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洪水、六级及以上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3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3.1 为保证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履行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乙方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日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按合同总价 $\%$ 的金额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合同存续期间，履约保证金不得撤回。

13.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前述票据及保函的期限应覆盖自出具之日起至完成服务且验收合格之日止的期间，如未覆盖需重新按合同规定提交。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3.3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乙方未按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甲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除本款所列情形外，甲方不得以其他理由拒绝退还履约保证金。

13.4 按合同约定考核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通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全额或扣减后剩余金额部分）无息退还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甲方应以应退还履约保证金数额按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按日向乙方承担利息损失，直至上述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4.2 如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不成,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就争议事项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败诉一方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等。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向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5.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未完成软件开发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的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本项目不适用)

17.1 乙方应全面、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2 若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分包,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前,应将副本送甲方认可。分包合同签订后,应将副本留存甲方处备案。若分包合同与本合同发生抵触,则以本合同为准。

17.3 分包合同必须符合本合同的规定,接受分包的单位应当具备磋商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资质(资格)条件。

17.4 分包合同不能解除乙方在本合同中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和责任。乙方应对分包项目派驻相应监督管理人员,保证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或疏忽,均视为乙方的违约或疏忽。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五份,以中文书写,签字各方各执二份,另有一份报财政部门备案。

18.3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以专人传送的,受送达人签收即构成送达;以邮件或快递形式送达的,对方签收、拒签、退回之日视为送达;甲乙双方可以采用能够确认对方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文书,电子送达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即时收悉的特定系统作为送达媒介,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前述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时的各自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原送达地址在收到变更通知之前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19 合同修改

19.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进行约定,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合同文档模版-其他补充事宜]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2026年06月04日